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廠商海外投資叢書



荷蘭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Netherlands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編印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Promo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荷蘭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the Netherlands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編印

感謝駐荷蘭代表處經濟組協助本書編撰

目 錄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1
第貳章	經濟環境	3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29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35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45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51
第柒章	勞工	55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59
第玖章	結論	63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65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66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67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68
附錄五	其他重要資料（我國與駐地政府重要之雙邊協議或備忘錄）	71

荷蘭基本資料表

自 然 人 文	
地 理 環 境	係西北歐濱海王國，東鄰德國，南接比利時，北臨北海，與英國、丹麥、挪威相望
國 土 面 積	41,543平方公里
氣 候	夏季約攝氏15-25度、冬季約攝氏0-10度
種 族	日耳曼（Germanic）及凱爾特（Celtic）族
人 口 結 構	1,807萬9,811人（2025年5月8日）
教 育 普 及 程 度	國民義務教育共13年，識字率約99%
語 言	荷語、英語（92%人口通曉）
宗 教	天主教，新教，伊斯蘭教，無宗教
首 都 及 重 要 城 市	阿姆斯特丹（首都）、海牙（政治中心）、鹿特丹
政 治 體 制	君主立憲，內閣制
投 資 主 管 機 關	荷蘭外人投資局（NFIA）

經 濟 概 況	
幣 制	歐元
國 內 生 產 毛 額	1.13兆歐元（2024）
經 濟 成 長 率	1.0%（2024）
平 均 國 民 所 得	62,847歐元（2024 GDP per capita）
產值最高前五種產業	食品、能源、化學、資訊科技、機械
匯 率	1歐元= 1.0824 US\$（2024平均）
央 行 重 貼 現 率	2.40%（2025.4）
消費者物價上漲率	3.3%（2024與2023年比較）
出 口 總 金 額	8,527億1,200萬歐元（2024）
主 要 出 口 產 品	石油及自瀝青礦物獲取的油、專業機械及設備、通訊設備及零件、藥物（含動物用藥）、醫療及製藥產品、自動資料處理器、未加工蔬菜原料、用於醫療（外科，牙科或獸醫）目的儀器與器具、雜項化學品（2024）
主 要 出 口 國 家	德國、比利時、法國、英國、美國、義大利、西班牙、波蘭、中國大陸、瑞典（2024）
進 口 總 金 額	7,527億4,200萬歐元（2024）
主 要 進 口 產 品	石油及自瀝青礦物獲取的油、通訊器具、天然氣、自動資料處理器、醫療及製藥產品、汽車、用於醫療（外科，牙科或獸醫）目的之儀器與器具、藥物（含動物用

	藥)、專業機械及設備、雜項化學品(2024)
主 要 進 口 國 家	德國、中國大陸、美國、比利時、英國、愛爾蘭、法國、挪威、義大利、波蘭(2024)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一、自然環境

荷蘭位於歐洲西北部，北部濱臨北海，東鄰德國，南接比利時，與英國、丹麥、挪威隔海相望，國土面積41,543平方公里。該國地形以平坦低窪聞名，僅東南部荷德邊界處有海拔300多公尺的稍高地勢，全國低於海平面的土地有7,349平方公里，需靠總長2,414公里的海堤保護。荷蘭緯度為北緯50.45至53.52度之間，氣候為溫和海洋性氣候，四季分明，夏季氣溫約攝氏15-25度，冬季約0-10度，部分地區偶有降雪。

二、人文及社會環境

根據中央統計局資料，荷蘭2025年5月8日人口為1,807萬9,811人。國情自由開放，在性產業、大麻、同性婚姻及安樂死等方面都採較前衛開放的措施。國民平均教育水準高，義務教育共13年，到學率幾為100%，平均識字率約99%。人民秉性保守務實，處事理性，崇尚勤儉，對外人友善，宗教信仰以基督教、伊斯蘭教為主。首府為阿姆斯特丹，政府行政中心及外國使領館設在海牙，官方語言為荷蘭語，惟可說英語約達人口的92%，熟諳德語、法語者亦相當普遍。

荷蘭生活環境良好，公共交通便捷，道路建設完善，尤其自行車的使用堪稱全球之最，全國各地普設自行車專用道，提供使用人安全騎乘空間，車站設有自行車租借及專用停車場，方便騎士轉乘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堪稱全球節能表率。



三、政治環境

屬議會制君主立憲政體，目前君主為2013年4月30日繼承碧翠絲女王（Queen Beatrix）即位的Willem Alexander國王，君主為國家象徵性元首，依法不具實權，亦不對議會負責。該國政治體制採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

行政上設中央、省、地方3級政府，中央政府設有責任內閣，內閣總理是掌有實權的全國行政首長，下轄內閣各部會負責推動全國性的行政事務，部會總數因內閣而異，目前設有15個部會。中央政府以下設有12個省，各省有省政府掌管社會、文化、環境、能源等事務，省以下設地方政府掌管交通、住宅、社會服務、健康照護等事務。中央會撥經費供省及地方推動業務，省及地方亦可依法徵收稅賦以充實財源。

立法方面，中央設有國會參院及眾院，參院75名議員由12個省議會議員間接投票選出，任期4年，不能發動或修訂法案，但可對眾院通過的法案行使同意權；以下3項選舉均由全國18歲以上的選民直選選出：（1）眾院150名議員，可發動及修訂法案，原則上每4年改選一次，但內閣解散時亦需改選。眾院議員的當選採政黨比例制，由於政黨僅需獲得總投票數的0.67%即可取得一席，造成荷蘭傳統上政黨林立，一直未曾有單一政黨取得過半數的絕對優勢來執政，而是各政黨透過協商組成聯合政府。（2）各省省議會議員，每4年改選一次。（3）地方議會議員，每4年改選一次。

司法的組織層級可分為1個最高法院、4個高等法院、11個地方法院、3個行政法院，每一個地方法院下可設有最多5個的次地方法院，以掌理全國的刑事、民事、稅法案件。法庭不採陪審制度，法官為受君主任命的終身職，但通常於70歲退休，70歲至73歲仍可續受聘為副法官。次地方法院掌理訴訟標的在2萬5,000歐元以下的民法案件及較輕微的刑法案件，每案件僅有一名法官審理，民眾可不經僱用律師自行訴訟。最高法院由76名法官組成，包括1名主席6名副主席。

第貳章 經濟環境

一、經濟概況

荷蘭扼歐洲地理要衝，自古貿易及運輸業相當發達，該國小國寡民，且天然資源僅天然氣略具規模，然多年來卻能在全球經貿體系中占得一席之地，是小而強的經貿國家。

荷蘭服務業占GDP的77%，因位居歐洲交通有利位置，有歐洲第一大港鹿特丹及歐陸第四大機場阿姆斯特丹史基浦機場，故運輸、倉儲、物流等業相當發達。製造業則以化學、食品、金屬、能源及半導體機械為主，產值雖僅占GDP不到二成，但有飛利浦（Philips）、愛斯摩爾（ASML）、阿克蘇諾貝爾（Akzo Nobel）、帝斯曼（DSM）等全球知名跨國企業。在農業方面，由於高度資本及技術密集，多年來荷蘭是全球僅次於美國的第2大農產品出口國，尤其在花卉養殖、拍賣及物流方面享譽國際。

2024年荷蘭經濟概況簡述如次：

（一）2024年經濟成長率為1.0%。

據荷蘭中央統計局（CBS）統計，荷蘭2015至2019年經濟成長率約2%至2.9%之間，2020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經濟成長率驟降為-3.8%，2021年至2022年開始逐漸復甦，經濟成長率分別為4.8%、4.5%。2023年受全球景氣不佳影響，經濟僅成長0.1%，2024年受公共支出及內需增長刺激，經濟成長率為1.0%。

（二）2024年貿易進出口均衰退

據荷蘭中央統計局（CBS）統計，2024年荷蘭貿易總額為1兆6,054億



5,400萬歐元，較2023年減少2.5%，其中出口8,527億1,200萬歐元，較2023年減少1.5%。進口7,527億4,200萬歐元，較2023年減少3.4%。貿易順差方面，2024年順差為999億7,000萬歐元，較2023年成長16.6%。

（三）製造業

據荷蘭中央統計局（CBS）統計，以2021年為基期（100），2022年至2024年分別為103.4、102.3、101.0。

（四）失業率

據荷蘭中央統計局（CBS）統計，2015年至2019年失業率持續降低，自7.9%下跌至4.4%，2020至2023年分別為4.8%、4.2%、3.6%、3.6%，2024年微升至3.7%。

（五）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成長

據荷蘭中央統計局（CBS）統計，以2015年為基期（100），2016年至2024年的物價總指數分別為100.32、101.70、103.44、106.16、107.51、110.39、121.43、126.09，以及130.31。

二、天然資源

荷蘭沿海地帶富含天然氣，存量約1,040億立方公尺；原油儲量為1,630萬立方公尺，另荷蘭2024年進口原油是7,304萬公噸，出口是1億1,142萬公噸。

三、產業概況

2025年4月美國總統川普公布將針對若干國家之進口商品施加對等關稅措施，其中歐盟將面臨之進口關稅為20%。截至2025年5月中旬，歐盟與美國尚未就此達成貿易協議，後續對荷蘭產業之影響仍待觀察。惟據2025年4月荷蘭貿易暨物流協會（Evofenedex）及出口信貸保險公司（Atradius）發布之2025年出口趨勢研究報告指出，荷蘭出口商境外營業額三分之二係來自歐盟，由於美國高關稅將導致市場吸引力下降，荷蘭出口商正將注意力轉向歐洲市場，且將向中東、加拿大等地出口更多產品。

有關荷蘭重要產業概況分述如下：

（一）農業及食品

依據荷蘭中央統計局（CBS）公布數據，2024年農產品出口總額達1,289億歐元，較2023年成長4.8%。這項成長主要由於農產品價格上漲，實際出口量則相對減緩。其中，本土生產農產品出口達834億歐元，約占出口總值的三分之二；轉口農產品則為455億歐元。

農業出口為荷蘭經濟帶來總收益達474億歐元，較前一年成長4%。其中，本土生產農產品貢獻了423億歐元收益，轉口農產品則貢獻52億歐元。歐盟仍是荷蘭最大的出口市場，占總出口的72.2%。在主要出口國中，德國以25%占比最高，較2023年成長8.5%；比利時占12%，成長6%；法國占8%，略微下降2%；英國占7%，微幅增長0.3%。

此外，出口至波蘭及美國的農產品均展現出強勁的增長潛力，分別成長13%及9%，顯示荷蘭農產品在這些地區的競爭力持續提升。這種多元化的出口策略不僅降低了對單一市場的依賴，也為荷蘭農業提供了更多元的發展機會。

產品出口結構方面，乳製品與雞蛋以123億歐元位居首位，花卉出口



為119億歐元，肉類出口107億歐元，可可及可可製品99億歐元，蔬菜出口89億歐元。這五大類產品總值達530億歐元，約占荷蘭農業出口總值的42%。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可可及可可製品的出口表現，從2023年的第11名躍升至第4名，成長近67%。這令人驚艷的成長主要源於象牙海岸和迦納等主要可可生產國遭遇收成不佳，導致全球供應緊縮，進而推高出口價值。

荷蘭一向是全球最大的切花、植株和樹木出口國之一，「皇家花卉荷蘭（Royal Flora Holland）」拍賣公司是全球最大的植物花卉交易機構，來自肯亞、衣索比亞、以色列、哥倫比亞、厄瓜多爾等世界各地的花卉運送至「皇家花卉荷蘭」的拍賣市場進行拍賣後行銷國際。2024年，荷蘭園藝產品的總出口值達到119億歐元，較前一年增長3.8%，並且占當年農業出口總值的9%以上，其中85%的產品均在國內培育。園藝產品的進口值也呈現類似的成長，增長3.7%，達24億歐元。

儘管荷蘭園藝產業在出口方面整體成長，但仍面臨供應鏈中斷、氣候影響以及生產規模波動等挑戰。不過，鮮花植物的需求以及關鍵產品類別的價格驅動增長，使該產業展現出強大的韌性。

荷蘭在農業科技領域持續保持全球領先地位，2024年農業技術出口總值達124億歐元，較2023年成長4%。主要出口產品包括農業機械、溫室材料、肥料和食品工業機械，其中農業機械出口達30億歐元。荷蘭的農業技術以精密農業、溫室種植與疫病防治聞名，每公頃農地的生產力是歐洲其他國家的五倍。

2025年荷蘭政府將推出一項與歐洲食品戰略接軌的國家糧食策略，關鍵重點是確保糧食安全，在當前全球情勢不確定下，政府改採更彈性的作法，讓農民和農業供應商能專注於生產健康且永續的食物。「創新」是維持荷蘭農業競爭力的關鍵，2025年將推出「農業實踐機器人」創新計

畫，由政府設立實驗場域，促進技術應用及提升效率。此外，並實施更嚴格的動物糞肥氮含量管控，新的氮含量標準將從每公頃210-230公斤調降至190-200公斤，且從2025年起，所有農民都必須提交補充農民資料（AGL）。

值得關注的是，荷蘭正積極發展有機農業。2023年，有機農業用地增加6,600公頃，總面積達8.09萬公頃，占總農業面積4.5%。其中有機乳牛場占47.5%，約3.85萬公頃。政府設定的目標是2030年有機農地要達到總農業用地的15%，意即未來幾年每年需新增約2.6萬公頃有機農地。

（二）化學工業

化學是基礎工業，在荷蘭更是為農業、食品、能源、高科技與基礎原材料等產業的發展提供重要基石。荷蘭政府將化學產業列為重點產業（Top Sector-ChemistryNL），並聚焦於清潔能源、綠色化工、循環經濟及永續發展等方向。官方與民間積極合作，造就許多全球知名化工企業在荷蘭設立據點。荷蘭投資局表示，世界前25大化工企業，有19家的重要營運活動在荷蘭。包括全球最大的聚丙烯（PP）生產商利安德巴塞爾工業公司（LyondellBasell Industries）、全球最大的化學品公司巴斯夫（BASF）、業務遍及150多國的阿克蘇諾貝爾（AkzoNobel）、帝斯曼（DSM）、SABIC、孚寶（Vopak）和殼牌石油（Shell）等化工業界知名廠商。

成立於1918年的荷蘭皇家化學工業協會（VNCI）目前有415個會員，4萬8,000名從業人員。會員公司包含小型初創企業、中小型企業、大型跨國公司等。此外間接相關的業者也有600多家公司，多數與基礎化學、化妝品、清潔劑等相關。由於化工產業為許多其他行業如汽車、食品、服飾、化妝品和藥品等生產原物料和材料，因此化工業的創新和永續性對荷蘭經濟的影響極大。荷蘭化工產業以出口為主，歐盟是主要市場，德



國、比利時、法國、英國和義大利是最重要的出口國，幾乎占化工業出口近80%。美國與中國大陸則是歐盟以外的兩大主要出口地。皇家化學工業協會指出荷蘭化學產業營業額是歐盟中第四、全球第十，從業人員超過4萬8,000人，年營業額約640億歐元，是荷蘭經濟重要支柱之一。

豐富的石油與天然氣資源，為荷蘭提供生產基礎化學產品之最佳環境，而其位於樞紐的地理位置，使得不論是原料或製成品的運輸都極為便利，這也是荷蘭在化工業上的發展優勢。環繞歐洲第一大港鹿特丹區域（Rotterdam-Rijnmond），是荷蘭最重要的石化工業聚落之一，此區有三個煉油廠與數十個化學公司，近年來新增許多生物基礎（bio-based）製造廠、基礎化學與石化產品。除了港區本身的產業聚落，從鹿特丹到比利時的安特衛普，以及萊茵河在德國魯爾區內的兩個港-蓋爾森基興（Gelsenkirchen）與路德維希港（Ludwigshafen）形成ARRRA石化工業產業聚落（Antwerp-Rotterdam-Rhine-Ruhr-Area），囊括歐盟40%的石化生產活動，堪稱世界化工中心。全球最大的聚烯烴、聚丙烯（PP）、石化產品商-利安德巴塞爾工業公司（LyondellBasell Industries）即在此區。

近年來能源成本上升及環境政策趨嚴，使得傳統石化工業面臨轉型挑戰。荷蘭政府已宣布逐步停止北部天然氣開採，化學產業因此加快向綠色化工及生物基礎（bio-based）材料發展。例如，Avantium公司於荷蘭北部Chemie Park Delfzijl建立可再生聚合物子公司，專注於生物基礎塑料生產。此外，帝斯曼（DSM）、巴斯夫（BASF）等知名化工企業也紛紛投入生物農業技術，開發更具環保效益的化學品。

荷蘭化學產業受全球能源價格波動影響，生產成本提高，導致部分企業產能縮減。例如，南部布拉邦省的鋅生產商Nyrstar於2024年1月關閉工廠，反映出能源密集型產業的競爭壓力。根據荷蘭皇家化學工業協會（VNCI）數據顯示，2023年化學產業整體出口額下降5.2%，顯示能源價

格及原材料成本上升對產業競爭力的影響。

在永續發展方面，荷蘭政府積極推動綠色化學製程技術，目標在2035年實現生物燃料、廢棄物和二氧化碳轉化技術的商業化，以減少碳排放，並對化學工業進行改造，實現可靠且永續的發展。此外，荷蘭製造業於2024年大幅增加投資，同比增長約30%，其中近五分之一的投資用於改善永續性和節能，這些投資均進一步推動化學工業的綠色轉型。

荷蘭的化學產業面臨能源價格上升、環境法規趨嚴以及全球供應鏈挑戰等壓力，正在經歷重大變革。儘管如此，化學產業仍然具有高度韌性，並且在技術創新方面保持全球領先地位。政府與企業正透過投資可再生能源、氫能技術及生物基礎材料來推動永續轉型，荷蘭在綠色化工領域的發展潛力值得持續關注。

（三）能源

能源轉型是全球趨勢，荷蘭的作法則是以發展風能、太陽能跟氫能技術，加強更新電網設備與儲能技術，作為能源轉型的核心工作，目的是朝著低碳與永續發展邁進的同時，確保能源供應的穩定性與公平性。

再生能源政策制定與實施皆由「氣候協議（Klimaatakkoord）」組織主導，荷蘭能源轉型實踐專注在建築、交通、農業、電力與工業等五個領域進行。2050年被訂為達到能源中立的永續能源元年，近期目標則先在2030年達70%綠色電力。由「氣候協議」訂下的方向與目標不變，但氣候政策的制定轉至「國家氣候平台（Nationaal Klimaat Platform）」，直接向氣候部長報告，以加速氣候政策的制定。

荷蘭離岸風能在歐洲處於領先地位，風電總裝機容量約為12 GW，陸上風電（含近岸）與海上風電各約6 GW。海上風電場主要散布在北海沿岸，位於海牙約20公里的海上風電場Hollandse Kust Zuid甫於2023年投入營運，共有139座風機，發電容量達1,509MW，是目前最大的風電場。



太陽能裝機容量已超過20 GW，人均太陽能裝機容量約為每人1 kW，裝置在住宅與商業建築物屋頂的太陽能板占總裝機容量60%。荷蘭企業署（RVO）在「Monitor Zon-pv 2024」報告中指出，荷蘭將在2024年至2026年期間，平均每年安裝3GW峰值（gigawattpiek）太陽能板，並預期在2030年達到33.6GW的太陽能發電容量。

目前荷蘭再生能源以風電（55%）與太陽能（36%）為主，生質能（8%）與水力發電（0.2%）占比都不高。由於2024年的風能產量增加了14%，太陽能發電量也增加了15%，因此綠電生產量在2024年首度超過石化燃料發電量，占總發電量52.4%，是荷蘭能源轉型的重要里程碑。

北部格羅寧恩（Groningen）地區原本富產天然氣，但因地震風險，已從2024年停止開採，荷蘭政府計畫利用現有的天然氣田進行碳捕捉與封存（CCS），並與民間企業聯手積極推動氫能發展。目前該區有許多進行中的氫能項目，包括歐洲氫谷（Hydrogen Valley）、風電綠氫（NorthH2）、工業級氫能生產計畫（DJEWELS），以及氫能儲存設施（HyStock）等。氫能是荷蘭目前積極投入的能源項目，除了北部格羅寧恩地區，鹿特丹港附近也正在興建「荷蘭氫能一號（HH1）」，興建經費高達13億歐元，電解槽容量可達200MW的「荷蘭氫能一號」完成後將是歐洲最大的綠氫生產工廠。

為激勵再生能源的生產與使用，荷蘭政府提供許多不同性質的補助措施。針對大型公司或非營利機構生產再生能源的補助，以「SDE++（Stimulerend Duurzame Energieproductie）永續能源激勵專案」為主，自2008年開始至今，SDE++一直是刺激荷蘭再生能源發電的最重要方案。2024年預算為80億歐元，補助項目略分為生質能、風能、太陽能、地熱與水力等5大類。「合作能源發電補貼計畫（SCE）」是鼓勵社區合作、共同裝置太陽能或風力發電的補助方案。針對購置永續能源設備的補助，

則開放公司或個人申請「永續能源投資補貼（ISDE）」。另外家庭和中小型企業可以將生產的電力回饋給電網，並在能源帳單中扣抵，也不須為此納稅，此稱為「淨額結算（Salderingsregeling）」優惠措施，不過「淨額結算」優惠將於2027年終止。

荷蘭能源產業具創新能量，產業生態發展活絡，因能源民營化，民眾可自由選擇不同的能源供應商，主要的大型業者包括Eneco、Vattenfall、Essent等都大力投資風力發電場與太陽能發電，以符合綠色電力趨勢。

相關技術工程方面，Ørsted（丹麥）、Van Oord（荷蘭）、Vestas（丹麥）等為荷蘭風電市場的領導者。太陽能方面的代表性企業則以專門生產家用太陽能板的Sungevity，太陽能專案開發商GroenLeven與PowerField較知名。

與能源產業關係密切且相互促進的電動車也成長迅速，根據荷蘭電動車協會（Nederland Elektrisch）統計，目前荷蘭登記掛牌的純電動車已達55萬7,671輛，全國充電點（charging point）超過52萬個，是電動車充電點最密集的歐洲國家。荷蘭政府更宣布自2030年起，所有新售小客車都必須是零排放，可預見石化燃油車將逐漸消失在市場。目前最受歡迎的電動車以Tesla、Volvo、Kia、BMW、Peugeot為主，充電樁主要業者則有EVBox、Ecotap、Allego、Alfen 和 Shell Recharge等。

（四）高科技與材料產業

荷蘭高科技基金會（HHT）於2024年定義了10項重要關鍵技術，為荷蘭設定在2035年之前要取得世界領先地位的關鍵技術，包括：光學與整合光子學、量子、綠色化工生產技術、專注於分子和細胞的生物技術、成像技術、（光）機電一體化（工業系統/機器和設備）、人工智慧和數據、能源材料、半導體、網路安全等。HHT成員由經濟部任命，負責頂尖高科技系統和材料部門的各項計畫執行，透過資助研究和創新，以



在企業、政府和教育領域媒合適當的合作夥伴，並且促進產業知識創新的規劃和品牌推廣，為荷蘭高科技產業爭取國際視野。

為促進高科技產業的發展，荷蘭政府採取積極措施支持科技新創企業。荷蘭首相迪克·斯霍夫（Dick Schoof）承諾政府將減少繁瑣的行政手續，並增加對人工智慧的投資，以吸引風險資本，進一步提升新創企業的競爭力。此外，荷蘭政府也計畫跟美國晶片公司Nvidia和AMD合作，在荷蘭建立人工智慧設施，以加強荷蘭的AI研究與開發能力。

在光子技術領域，歐盟於2024年11月宣布，將投資1.33億歐元在荷蘭的光子半導體試點生產設施，這些半導體利用光而非電子進行操作，具有更高的速度和能源效率，適用於數據中心和汽車系統等多種應用。同時，臺灣與荷蘭在矽光子技術上的合作也在深化，雙方透過聯合研發計畫、技術轉移及人才培訓，強化矽光子技術生態系統，並加速相關產品的市場推廣。

荷蘭的高科技與材料產業在政府支持、國際合作和技術創新方面持續發展，未來在全球科技領域中將扮演更為重要的角色。然而，隨著地緣政治風險增加，荷蘭必須強化技術保護措施，確保關鍵技術不受外部影響。此外，全球供應鏈的不確定性也可能影響荷蘭企業的發展，因此強化本地供應鏈與技術自主性將成為未來的重點。另一方面，政府與企業正在加大對人工智慧、量子運算與光子技術的投資，以保持技術領先地位。隨著歐盟推動數位與綠色轉型，荷蘭的高科技產業將有更多成長機會，尤其是在智慧製造、永續能源技術與生物科技領域，未來均頗具發展潛力。

荷蘭高科技領域最具代表性的協會是科技聯盟（FHI），以工業電子、建築自動化、工業自動化和實驗室技術等四大產業為科技聯盟的核心，會員企業約650家，多為上述四大產業的生產、研發公司和服務供應

商。金屬電氣工業聯盟（Federatie voor de Metaal- en Elektrotechnische industrie）則是金屬、電子、電氣工程和塑膠業的產業協會，有超過2,000個會員企業，數據技術、智慧工業、雲端計算、3D列印與機器人為近年來產業發展重點。

（五）生技醫療

荷蘭生命科學與健康（Life Sciences & Health）產業是荷蘭十大「頂尖產業（Topsector）」之一，主要是結合公私部門的合作夥伴，在全國為健康與護理領域取得經濟和社會的影響力，其核心目標是到2040年，荷蘭人民的健康狀況將可至少延長五年，而最低和最高社會經濟群體之間的健康不平等將減少30%。核心目標將透過以下5個基本使命完成：2030年之前加強建立社區照護網提升至少50%；提高慢性病長期病患的社會參與至少25%；提高失智症患者的生活品質至少25%；到2035年，必須能在社會上發生非預期原因危害民眾健康時，具有保護民眾健康的能力；到2040年，對於危害健康的生活環境與生活習性能夠減少30%。

荷蘭的醫療和生物技術公司、新創公司、研究機構和學術醫療中心充滿了突破性的研究和新想法，這使荷蘭在腫瘤學、心血管研究、免疫學、再生醫學、神經科學、疫苗開發、隊列研究和生物庫方面處於領先地位。目前荷蘭生技醫療公司約有3,000家，多數與大學附設醫學中心或獨立研究中心合作。荷蘭共有8家大學附設醫學中心，阿姆斯特丹大學附設醫學中心、萊頓大學跟烏特勒支大學在生物科技以及生物工程的研發上具有領先地位。包括腫瘤、糖尿病、阿茲海默、器官晶片（Organ on a Chip）都是荷蘭生技產業目前研究重心。

荷蘭的藥物臨床實驗法規較為嚴格，在生技醫療的發展偏重醫療儀器較多，Zorginnovatie.nl是結合科技與醫療的國家級新創平臺，主導數百個創新專案，研發範圍包括機器人、數位醫療、虛擬實境、自我照護管理



與訊息交換等等。科技大廠飛利浦在切割掉電子與照明業務之後，專注於生命醫療領域，成功轉型為一家醫療科技巨擘，不只在醫療影像技術、患者監護系統、基因檢測、微創醫學方面都居領先地位，是申請歐盟專利最多的荷蘭生技醫療公司。

荷蘭照護體系完整，自家庭醫師至專科醫師乃至醫院，分層明白，不管大小病皆須先連絡自己的家庭醫師，由家醫決定是否需要轉診，病患不能自行到醫療機構就診。荷蘭共302家醫院，照護機構共超過3,000家。有些醫院與照護中心會有自己的採購部門，有些則透過醫療器材供應商採購所需器具。醫材供應商估約400至500家左右，醫療設備與器材市場規模共約210至220億歐元。

荷蘭的醫療產品主要進口來源是美國（設備、儀器和藥品）、德國（藥品）和愛爾蘭（醫療器材），印度在藥品供應鏈中的重要性有所增加。個人防護產品（PPE）方面，雖然中國大陸仍是最大供應商，但越南、馬來西亞和部分歐洲國家（如波蘭）的市場占比在2024年有所增長。較高階的醫療設備器材幾乎都是國際大廠爭逐的市場，飛利浦是荷蘭最重要的醫療設備製造商，其他國際醫療大廠也在荷蘭設有分公司，搶占市場。如：德國的西門子醫療（Siemens Healthineers）、費森尤斯（Fresenius），美國的嬌生（Johnson & Johnson）以及愛爾蘭的美敦力（Medtronic）在微創手術和數位健康領域的產品在荷蘭市場取得顯著增長。較低階的醫材如口罩、手套、防護衣等一次性耗材，則多來自中國大陸、越南、印度等成本較低的區域。

2024年有更多專注於人工智慧和數位健康的新興公司進入荷蘭市場，尤其是遠距醫療和健康監測領域。永續發展和環保醫療產品在採購決策中也變得更加重要，影響了部分進口來源的選擇。

歐盟醫療器材法規（MDR）已經自2021年5月26日開始生效，取代現

行的醫療器材指令（93/42/EEC）及可移植（植入）醫療器材指令（90/385/EEC）。已持有歐盟公告機構依據醫療器材指令（93/42/EEC）或歐盟主動植入式醫療器材指令（90/385/EEC）頒發的驗證證書之醫療器材，可享受額外的寬限期，而且如果製造商符合醫療器材法規中規定的具體前提條件，則可繼續向歐盟市場投放其產品直至2024年5月26日。

惟在2023年初，由於認證機構能量不足、COVID-19疫情影響等多種因素，歐盟執委會提出了MDR過渡期的修正案，並於2023年中獲得通過。這項修正延長了舊證書的過渡期，其中對於較高風險的醫療器材（III類和IIb類），過渡期延長到2027年12月31日；對於中低風險的醫療器材（IIa類和部分I類），過渡期延長到2028年12月31日。此外，修正案還取消了舊證書的銷售截止日期（sell-off date）規定，這意味著在過渡期結束前合法投放市場的醫療器材可以繼續供應到有效期結束。

值得注意的是，這些延長的寬限期適用於特定條件，包括：相關產品必須已在2021年5月26日前獲得有效的MDD/AIMDD證書；產品自2021年5月26日後未發生重大設計或預期用途變更；產品不對患者或用戶構成不可接受的風險；以及製造商已開始實施MDR合規流程等。

新的醫療器材法規中，擴大醫療器材和主動植入式醫療器材的定義範圍，包括非醫療用途和為疾病或其它健康狀況進行「預測」的器材在內。更加關注醫療器材的臨床性能，可追溯性以及透明度，目的在促使醫療器材製造商、驗證機構、醫療應用程式（APP）用戶以及歐盟成員國和歐盟委員會之間的資訊流動。對於進入歐洲市場的醫療器材製造商、進口商與分銷商等，都分別列出更明確更嚴格的要求與規範，我商要進入歐盟市場必須了解並符合這些新法規。

歐盟法規規定官網：<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32017R0745>



荷蘭特別的合作創新文化是其成功的關鍵因素。採用企業、學術界、政府機構和社會各界密切合作的四螺旋模式，創造出一個高效率的創新環境。憑藉優越的地理位置和完善的物流基礎建設，荷蘭也成為重要的製造和配送基地，其醫藥、疫苗和醫療器材的出口量甚至超過傳統著名的乳酪、花卉和肉品出口。這些綜合優勢確立了荷蘭作為歐洲生命科學和健康創新中心的地位。

（六）文化創意產業

荷蘭擁有充滿活力且蓬勃發展的創意產業（Creative Industry），是荷蘭政府指定的頂尖產業（Topsector）之一，涵蓋設計、建築、音樂、媒體及其他創意領域。這些產業獲得荷蘭政府的補助與資金支持，如國家文化基金、蒙德里安基金和荷蘭電影基金，另有針對企業和個人的私人融資選項，包括來自Cultuur + Ondernemen的貸款和如Voordekunst等群眾募資平台。

根據荷蘭創意產業監測報告（De Monitor creatieve industrie），荷蘭創意產業10年來，在商業服務方面增加了4萬2,500個工作，3萬5,500個工作是跟設計有關，設計領域的工作十年來維持平均12.1%的年成長率。該報告指出，2022年創意產業為荷蘭經濟貢獻了207億歐元，主要包括：藝術與文化遺產（55億歐元）、媒體與娛樂（76億歐元）和創意商業服務（76億歐元）。過去十年，創意產業平均年增長率達3.6%，大幅超越整體工業1.4%的成長率。

荷蘭創意產業主要由小型企業和獨立專業人士（ZZP'ers）組成，他們構成了產業的骨幹。阿姆斯特丹作為全國創意中心，擁有全國20%的創意產業工作機會，其後依序為鹿特丹、烏特勒支和海牙。該產業僱用了全國4.2%的勞動力，其中創意商業服務（特別是設計領域）在2022年顯示出最快的就業成長。根據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UNCTAD）「2024年

創意經濟展望」報告，荷蘭在創意商業服務方面於全球占有強勢地位，出口值達540億歐元，使荷蘭在全球創意產業中排名第七。

荷蘭最知名的創意運動之一是「荷蘭設計」，以其極簡美學、實用性和永續性而聞名。荷蘭設計師高度重視環保實踐，將永續性作為核心原則。荷蘭設計基金會是該領域的重要組織，每年十月在愛因荷芬舉辦著名的荷蘭設計週，展示來自新興和知名設計師的前衛作品，包括荷蘭設計學院畢業生的專案作品。2024年的主題「真實的虛幻」探索了當今世界多元的現實，質疑什麼是真實、什麼是虛幻，以及不同觀點的交匯處。活動期間，荷蘭設計公眾獎頒發給Auke Blij（REspyere的共同創辦人），表彰其開發的創新再生混凝土，這種混凝土能促進自發性苔蘚生長，為城市綠化提供獨特的永續解決方案。

愛因荷芬不僅因荷蘭設計週而聞名，還鞏固了其作為「設計區」的聲譽。該市提供精心策劃的步行路線，展示創新設計公司，並啟動了Living LAB 040計畫，這是政府、學術機構、創新夥伴和市民的合作，旨在解決城市發展和住房短缺問題，展現了愛因荷芬作為設計驅動問題解決方案領導者的角色。

建築在荷蘭創意領域扮演關鍵角色，鹿特丹作為現代大膽設計的中心尤為突出。該市擁有諸如Piet Blom的方塊屋和MVRDV設計的Markthal（荷蘭首個室內美食廳）等標誌性建築。MVRDV也因桃園美術館、臺北垂直村落和新加坡樟宜機場的Tiffany外觀等全球專案而獲得認可。另一位具影響力的荷蘭建築師是雷姆·庫哈斯（Rem Koolhaas），其事務所OMA設計了全球多項著名建築。在鹿特丹，他的標誌性專案「鹿特丹大廈」是一座高150公尺的建築，位於馬斯河沿岸，特色是三座互相連接的塔樓建立在30公尺高的基座上，定義了城市天際線。國際上，OMA參與了紐約Prada旗艦店、西雅圖中央圖書館和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等重要專案。



荷蘭在全球音樂產業中也繼續扮演重要角色，特別是在電子舞曲音樂（EDM）領域。荷蘭是DJ強國，擁有如Tiësto和Martin Garrix等世界知名DJ，後者被DJ Mag評選為世界第一DJ，並在前十名中與同樣來自荷蘭的DJ Armin van Buuren（以迷幻音樂聞名，排名第6）和Afrojack（排名第7）一同塑造全球音樂場景。阿姆斯特丹舞曲盛會（ADE）和Mysterland等活動吸引了大量全球觀眾，支持旅遊和飯店業發展。根據Perfect and More研究所的數據，2024年荷蘭音樂出口較前一年增長11%，達2.2億歐元。EDM占最大份額，超過60%，創造了1.32億歐元。為加強推廣荷蘭音樂，「荷蘭音樂出口」計畫已經啟動，為詞曲家、製作人和其他音樂人提供更多國際合作機會。

（七）物流產業

荷蘭因優異的地理位置，夙有歐洲門戶之稱，特別是鹿特丹港多年來穩居歐洲第一大港，綿延42公里的港區提供了保稅倉庫、加工廠、分裝廠、配銷中心等服務，完善的產業鏈與基礎設施，吸引了來自各國的貨輪。從鹿特丹港進入歐陸之後，再經由公路、鐵路、河道、空運、近海航運等多種運輸方式，輸往荷蘭國內（40%）及歐陸其他國家（60%），數百年來皆是產品進入歐洲市場的重要樞紐。

另外阿姆斯特丹機場與阿姆斯特丹港也都是重要的國際貿易轉運站。阿姆斯特丹的史基浦國際機場是全球少數在運輸乘客與貨物均表現優異的機場，根據市調公司「全球航空數據（OAG）」，史基浦的聯通便利性以及載客量都居領先地位，2024年在全球機場樞紐（Airport Megahub）排名第四。貨運部分，則有直達全球98個國家、316個目的地的貨運航線，2024年空運貨量超過150萬噸，居歐洲第三大貨運門戶。阿姆斯特丹港口則是世界第一大的可可（Cocoa）轉運港，以及歐洲第二大煤礦與農產品散裝轉運港口，不過由於近年來的能源轉型趨勢，阿姆斯特丹港務局

已宣布將在2030年停止轉運煤炭，並已於2023年關閉了兩個煤炭碼頭，此舉造成港口貨運量下降，2024年運貨量較上一年減少20%，約6,300萬噸。農產品散裝以大豆、穀物、油籽和動物飼料原料等以及花卉為主，阿姆斯特丹港有多個農產品散貨碼頭，配備了運輸、儲存和裝運農產品散貨所需的設施。

根據世界銀行（World Bank）發布物流績效指數評比（Logistic Performace Index）中，荷蘭的物流績效名列全球第三，在物流業關鍵指標的基礎設施、時效、海關、貨物追蹤與國際船運各方面的分數指標都名列前茅。然而荷蘭物流業之享譽國際，靠的並不僅是地理上的位置，荷蘭政府不斷地完善境內水陸空各種運輸基礎設施，採取彈性而有效率的貿易法規促進跨境貿易，近年來更是隨著淨零排碳的趨勢積極進行能源轉型，在在都是荷蘭在地理條件之外，努力維持物流產業競爭力的措施。

荷蘭物流運輸協會TLN的產業監測數據顯示，物流產業因疫情、俄烏戰爭、以及國際貿易戰與地緣政治不穩定等種種因素影響，以致營業額下降，2024年已呈現復甦跡象；公路貨運量較上一年成長5%，物流服務量年增11.6%。但協會也提出產業面臨的挑戰與因應，將積極發展數位化技術以提高效率並減輕人員短缺的壓力，並以電動貨車取代石化燃料貨車以因應淨零排放的趨勢。

在永續性、自動化的兩大發展趨勢下，荷蘭物流業最具代表性的鹿特丹港也採取一系列措施，積極迎向能源轉型的時代。2025年正在進行的專案項目便有80多個，範圍涵蓋效率與基礎設施、新能源系統、新原料與燃料系統、永續交通等四大面向。最著名的包括完工後可儲存3,700萬噸二氧化碳的Porthos計畫，Porthos是荷蘭第一個二氧化碳封存（CCS）計畫，耗資13億歐元，歐盟將Porthos計畫視為實現氣候目標的重要項



目，並為此提供1.02億歐元的補貼。另外，在鹿特丹港的馬斯平原港區（Maasvlakte）正在建造的荷蘭氢能一號（HH1），將擁有200兆瓦（MW）的電解槽，將是歐洲最大的氫氣工廠。

（八）水資源與水利工程

荷蘭在水利工程與水技術方面擁有強大知識，包括自1927至1932年建造的29公里長的攔海大壩（Afsluitdijk），將須德海（Zuiderzee）分成鹹水的瓦登海（Waddenzee）跟淡水的艾瑟湖（Ijsselmeer）；到因1953年海水倒灌發生的水災後所建造的三角洲工程（Delta Works）等大工程；以及隱身在城市中與景觀結合，並可作為休閒設施的雨水滲流廣場如鹿特丹的waterplein，跟結合休閒、運輸、與調節水位多功能的運河網，在在都是荷蘭人與海爭地、與水共處的實證。

全荷蘭有235,000公里的水路（water courses），17,100公里的堤壩，6,175個抽水泵站。水資源管理偏重於乾淨的民生用水、充足的工業用水、水道運輸暢通，以及水患的預防等。水務管理的實務執行單位為水公司（Waterbedrijf）跟水務管理委員會（Water Board）。全荷有10家水公司跟25個水務管理委員會。水公司的功能與業務運作則像是一般私人公司，但股東卻是由地方政府和省級政府組成。水公司業務包含水源區的保護、水源抽取、採集水樣、監測水質、淨化處理、管路配送與服務消費者等等。水務管理委員會則負責地區水位調節、堤防管理、水園區的自然環境管理、廢/汙水處理淨化、以及水質監測等。2020年開始發生新冠疫情後，便是由水務管理委員會負責每週一次，每次持續24小時自淨水廠抽取24個水樣做病毒檢測，以確保水質安全。

荷蘭與許多西歐國家如英、法、德、比等一樣，水龍頭的自來水都可以直接生飲，荷蘭人對其自來水水質特別驕傲，主要因為水中沒有添加氯，因此不像其他國家的自來水會有氯的味道。荷蘭國家公衛與環境院

（RIVM）說明荷蘭淨水過程以紫外線或臭氧殺菌，且輸水管路優良，沒有滲漏的問題，因此不需再添加氯殺菌，使得荷蘭自來水的味道比較好。

全荷共有下水道9萬公里，327個家用污水處理廠，382個工業廢水處理場。下水道由地方政府管轄，污水處理則是水務管理委員會負責。許多水公司將污水處理過程中所產生沼氣轉成能源，污泥處理後還可提煉出肥料跟纖維，創造出更多經濟利益，更是實現循環經濟的展現。

荷蘭水技術在許多方面如薄膜技術、電化學、測量/傳感器，生物技術，分散（廢物）水處理和消毒等都勇於創新，取得領先地位。目前跟水處理相關的公司超過500家，多是以技術取勝的中小型企業，如擅長薄膜水處理的BLUE-tec、污泥分離技術見長的Alfalaval、好氧處理（Aerobic treatment）的Nijhuis Industrie等都在市場上相當活躍。另外Royal Haskoning DHV、SWECO、Bosman-Water都是國際知名水處理公司。

鹿特丹作為全球第二大海事城市，擁有「全球最智慧港口」的美譽，計畫在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而位於呂伐登的水技術園區（WaterCampus Leeuwarden）及其歐洲卓越中心（Wetsus）是歐洲水技術的重要樞紐。特別是鹿特丹地區擁有全球最完整和最具競爭力的海事產業聚落之一，該產業對荷蘭的經濟貢獻顯著，約占國內生產總值的3.2%和就業人口的3%。

荷蘭透過產官學研的緊密合作，建立了完整的創新生態系統。研究機構如TNO、荷蘭海事研究院（MARIN）和Deltares，以及加速器如PortXL，為全球海事科技公司提供創新機會。鹿特丹的海事生態系在雷達系統、智慧航運、水文預測、網絡安全、3D列印和最佳航線控制等領域居於領先地位。同時，機器人公司正在開創自動化維護和檢查的新領



域，並且有多家企業致力於發展零排放航行等永續技術。

在人才培育和國際合作方面，荷蘭透過多所院校培養大量海事和工程專業人才，並透過荷蘭水利合作夥伴（NWP）和水技術聯盟（Water Alliance）積極推動國際合作和創新。這些組織建立了獨特的公私合作夥伴關係，整合創新鏈，從構想發展到研究開發，共同打造未來的水資源解決方案。

四、政府之重要經濟措施及經濟展望

（一）政府重要經濟措施

- 1、穩健的財政措施：荷蘭持續採行相對穩健的財政政策，2019年財政盈餘占GDP的1.7%，2020年起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危機，採行補助措施，2020年及2021年出現財政赤字，分別占GDP的3.7%及2.5%，2022年則出現財政盈餘1億歐元，2023至2024年財政赤字分別占GDP的0.3%及1.1%。在政府負債（Government debt）占GDP的比例方面，2022年至2024年分別為52.1%、51.0%、46.5%及47.3%。
- 2、鼓勵永續能源：荷蘭政府訂定2050年溫室氣體零排放的目標，永續能源占有所有消耗能源的比例分別為2030年39%，2050年目標達100%。
- 3、循環經濟：荷蘭政府訂定2050年達到完全循環經濟的目標，以及在2030年之前，達到消耗主要原物料（礦物、金屬、石化燃料）減少50%的目標。
- 4、荷蘭國家科技戰略（National Technology Strategy）：荷蘭政府2024年1月19日通過該戰略，列出荷蘭優先發展的十大關鍵技術，透過投資這些技術，增強未來企業獲利能力，並解決不必要的依賴和挑戰。

十大關鍵技術為：1.光學與整合光子學；2.量子；3.綠色化工生產技術；4.專注於分子和細胞的生物技術；5.成像技術；6.（光）機電一體化（工業系統/機器和設備）；7.人工智慧和數據；8.能源材料；9.半導體；10.網路安全。

5、「貝多芬計畫」（Project Beethoven）：荷蘭政府於2024年3月28日公布此計畫，制定廣泛支持措施，將投資25.1億歐元為Eindhoven Brainport地區微晶片產業創造強勁的商業環境，其中12.8億歐元來自國家成長基金。作法包含：

- （1）加強教育、知識與空間基礎設施，協助Eindhoven市Brainport地區進一步發展。另在該地區投資培訓人才，以及便捷與可負擔的生活環境。
- （2）此外，將致力在晶片製造設備領域建立具國際水準的競爭環境，以及更多的歐洲合作。荷蘭政府亦將在短期內為企業提供若干稅收優惠措施的替代方案。

6、擬擴大投資審查範圍：荷蘭政府自2023年6月施行「投資與併購安全審查法」（Vifo法），並於2024年12月研議擴大審查項目，包括：生物技術、人工智慧、先進材料與奈米技術、感測器與導航技術，以及醫療用核技術等，尚待完成公眾諮詢與修法程序，預計在2025年下半年生效。

7、對半導體生產設備採行出口管制措施：

- （1）考量國家安全，以及荷蘭在國際半導體價值鏈之地位，荷蘭政府於2023年9月採行「先進半導體生產設備規則」，對先進光刻設備等採行出口許可要求，並於2024年9月延伸對較舊型光刻設備之出口管制。



(2) 2025年1月15日擴大對用於半導體生產之量測與檢驗設備採行出口管制措施，要求業者出口相關貨品與技術前，須先向荷蘭政府申請出口許可證，並於2025年4月1日生效。

(二) 經濟展望

荷蘭於2023年11月22日舉行國會大選，其中荷蘭極右派自由黨(PVV)獲37席，成為最大政黨。其次為綠色工黨聯盟(GL-PvdA)之25席、保守黨(VVD)獲24席，新社會契約黨(NSC)獲20席。D66與農民黨(BBB)最終分別獲得9席與7席。選後並由PVV、NSC、VVD及BBB四大黨協商籌組聯合政府。

荷蘭前司法部秘書長Dick Schoof於2024年5月獲推選為荷蘭聯合政府之總理候選人後，即與四大黨黨魁協商內閣部會首長人選，各主要政黨之閣員席次分配結果為PVV黨9席、NSC黨7席、VVD黨7席、BBB黨5席（按：黨魁均續留國會）。Schoof總理領導之新內閣並於2024年7月2日宣誓就職。

依據荷蘭中央計畫局(CPB)公布之「2025年中央經濟計畫」，對於荷蘭經濟展望預測如下：

- 1、預計2025年成長1.6%。荷蘭經濟成長係因薪資成長高於通膨，以及家庭消費成長。另因全球貿易回升，出口也將增加，2025年荷蘭經濟復甦情況將更明顯。
- 2、2025年荷蘭通膨率降至2.8%。購買力成長1.1%。
- 3、由於荷蘭經濟前景良好、勞動力市場短缺，導致薪資持續上漲，預計2025年荷蘭平均薪資將調漲4.3%。
- 4、荷蘭未來數年預算赤字將增加。2025年達GDP的2.6%，接近歐洲貨幣聯盟(EMU)所定3%上限，惟低於先前預估的2.8%。倘赤字接近歐盟3%上限，則須立即削減開支。

5、預計2025年荷蘭政府債務占GDP比例為46.9%，在歐元區國家中仍屬偏低，且遠低於歐盟60%的上限。CPB認為，荷蘭國債短期內不會達到令人擔憂水準。

五、市場環境分析及概況

（一）多元社會與多樣化需求

荷蘭中央統計局（CBS）出版的「融合與共存2024（integration and cohabitation 2024）」報告中指出，在荷蘭1,800萬總人口中，其中290萬人出生在國外（即外來移民）。在荷蘭出生的人口中，有210萬人的父母至少有一人出生在國外。這些群體加起來占總人口的27.8%，五年前為24.4%。

來自歐洲以外國家的移民最多是土耳其、摩洛哥、蘇利南、印尼和荷蘭加勒比海地區，來自歐洲的移民則有波蘭、羅馬尼亞、比利時、烏克蘭、德國和英國等。華人則近12萬人，占總人口0.6%。

荷蘭社會因移民帶來多元性，此外還有為數不少的跨國企業外派人士與家庭，以及來荷蘭求學的國際學生等，造就荷蘭消費市場的國際化與多樣化。從街頭林立的異國餐廳，以及超市裡琳琅滿目的異國食材與醬料，可知荷蘭社會對外來的飲食文化相當接納。據Tokowijzer統計，目前販賣亞洲食材的亞超（荷蘭俗稱Toko）在全荷約160家，最大的亞洲連鎖超市「東方行（Amazing Oriental）」目前共有25家連鎖店面，最大的店面占地1,800平方尺，販售來自亞洲各國的食材與食品超過一萬種；第二大亞洲連鎖超市「華南行（Wah Nam Hong）」主要設在海牙、鹿特丹兩個城市，也是相當受歡迎的亞超。

（二）實用價值高過名牌的消費觀念

荷蘭是已發展國家，國民平均收入與生活水準高，但消費態度務實，



對於奢侈品的需求不高。一般荷蘭人認為穿戴名牌是一種炫富行為，偏向負面評價。較高檔的女王百貨公司（Bijenkorf）只有大城市才有，一般民眾購物更喜歡到平民百貨如Hema，近年來廉價商品百貨連鎖Action風行，全荷蘭約有400家實體店面，反映出荷蘭人精打細算的消費行為。名牌並非影響荷蘭人購買的首要因素，而是產品實用性與性價比。

從自有品牌商品在荷蘭超市愈受歡迎的程度可見一斑，以荷蘭最知名的大型連鎖超市Albert Heijn為例，自有品牌已占60%，且超市的目標是持續提高自有品牌比率。近年來的高通膨和經濟不確定性導致消費者尋求更實惠、更物有所值的選擇。根據媒體Dutch IT Channel報導，在疫情衝擊與俄烏戰爭影響下，70%的荷蘭消費者品牌忠誠度下滑，只要品質與價格都具競爭力，消費者並不在意品牌知名度。

（三）網路購物發達

荷蘭的網路普及率達98%，居全歐之冠。不但高於歐盟平均89%，更是在英國（95%）、芬蘭（94%）與德國（94%）之上。優良的網路基礎建設，便利的電子支付，加上智慧手機的普遍，促進了荷蘭電子商務蓬勃發展，荷蘭中央統計局的數據顯示，12歲以上人口在2024年進行至少一次線上購物的比率達81%，25至45歲年齡層是網購最活躍的族群，比率達94%，年長者進行線上購物的比率也在增加中，65至75歲年齡組的網購比率從64%增加到73%，而75歲以上網購者占了41%。

荷蘭電商協會Thuiswinkel的市場監測報告指出，2024年荷蘭消費者網購支出總額達360億歐元，比上一年增長5%。在這些線上消費中，12%是從荷蘭境外網站購買，跨境網購總消費金額為44億歐元，年成長率12%，交易筆數為4,100萬筆，年成長率4%。

2024年荷蘭消費者網購最多的商品是服裝、鞋子、服飾配件（59%），其次依序為餐飲類（40%），化妝品與運動用品（25%），以及

居家用品與飾品（20%）。荷蘭網路商店持續投資快速配送服務，除了「今天訂，明天到」，退貨方便而且免費，交貨時通常會附上退貨標籤，使得網上購物比實體購物更有吸引力。

儘管網購已成消費者購物習慣，但同時仍存在挑戰，特別是跨境電商的急速成長，引發普遍的品質疑慮，因此歐盟於2024年12月13日開始實施「通用產品安全法規（GPSR）」，旨在規範所有進入歐盟市場的一般商品（不含食品）之製造商、進口商、經銷商、配銷中心（fulfilment center）、代理商及電商平台等。針對電商平台的規範更為嚴格，電商平台必須依據GPSR建立自己內部的產品安全程序，在歐盟的「安全把關門戶（Safety Gate Portal）」網站上註冊，並且必須在歐盟境內設置聯絡人，以便在必要時負責與國家產品安全機構溝通，並負責產品召回程序。

六、投資環境風險

荷蘭是已開發國家，政治在多政黨的內閣制運作下相當成熟，施政亦清明，國家重要的長期施政目標往往透過會議，邀集所有利害關係方討論出共識後簽署協議（例如：氣候協議），不受政黨更替執政的影響。因此，在荷蘭投資的政治風險相對不高。

荷蘭人個性開放、素質高、工作觀念佳，罷工事件相對較少。除了少數大都會（如阿姆斯特丹或鹿特丹），多數地區治安良好。但是，隨著東歐、北非及中東移民逐漸增加，宗教及種族間意識上的對立有略為上升的趨勢。

荷蘭自17世紀黃金時期（Golden Age）始即為世界上的貿易強國之一，傳統上重商講信用，發生惡意倒帳、賴帳或詐騙的情事相對較少，但隨著歐盟境內人員流動方便，通訊科技日益發達等趨勢下，詐騙（含網路詐騙）事件仍不時發生，我商線上交易、來荷投資或尋找合作伙伴，仍應保持應有的謹慎。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一、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荷蘭外商投資局（NFIA）及其合作夥伴於2024年促成193個投資計畫，其中三分之二為新設業務，三分之一為擴大現有投資。幾乎所有計畫均與荷蘭長期優先政策具戰略一致性，為創新、永續性及數位化做出貢獻。該等投資有助荷蘭2030年實現將研發支出增至GDP的3%目標。

處在快速變化世界中，地緣政治不穩定、數位威脅、勞動力短缺與能源轉型等因素，均對荷蘭經濟產生重大影響，吸引高價值的外商投資，對增強荷蘭經濟仍至關重要。外國企業在加強區域經濟、創造就業機會，及推動技術創新方面持續發揮重要作用。目前荷蘭有超過17,500家外商公司，創造120萬個直接就業機會及50多萬個間接就業機會，諸多荷蘭中小企業均受益。

放眼未來，荷蘭在吸引外國直接投資方面，將更著重品質而非數量。隨著全球創新與戰略產業競爭日益激烈，荷蘭政府將優先考量能增強荷蘭技術領先地位、永續性與經濟安全性的公司。荷蘭外商投資局正將重點轉向符合國家優先事項的戰略投資機會，包括發展國家技術生態系、國防工業，以及確保關鍵原物料的取得。

「2025-2030年投資荷蘭戰略」重申荷蘭吸引能為經濟帶來真正價值的外商投資承諾。透過注重創新、永續性及數位化，荷蘭政府將確保荷蘭仍是全球領先企業的投資首選。另藉由不斷致力改善經商環境、加強基礎設施及減少不必要的監管，荷蘭正為長期經濟復甦及保持國際競爭力做好準備。

亞洲國家中，以中國大陸、日本、南韓、越南、印度、馬來西亞等為我主要競爭對手。荷蘭中央統計局出版的「2024年荷蘭貿易報告：出口、進口和投資



(Dutch Trade in Facts and Figures 2024: Export, import and investments)」一文中指出，中國大陸是荷蘭最大的亞洲商品供應國，手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醫療用品和太陽能面板，以及關鍵原材料等為主要進口產品。自2015年起，自中國大陸進口至荷蘭的金額占荷蘭進口總額8%左右，2020年至2022年成長顯著，占比增加為9%至10%，但2023年下降到8.4%，2024年約8%，中央統計局認為最主要原因除了從中國大陸進口的商品價格大幅下降外，數量也減少，例如太陽能面板的進口量就減少約5成。

2024年，荷蘭從中國大陸進口總金額約965億歐元（包括轉運），遠高於南亞和東亞其他國家或地區。繼中國大陸之後，依序為越南（125億歐元）、日本（113億歐元）、印度（108億歐元）、臺灣（103億歐元），都是荷蘭在亞洲最主要的供應國。加上香港、馬來西亞、南韓、新加坡和泰國等前10大進口國的進口總額占荷蘭自亞洲進口總額的92%。

中國大陸的產品涵蓋家電用品如小米、海爾、Eufy、EZVIZ、Imou，電腦如聯想，手機如小米，無人機如大疆等都可輕易在零售通路購得，成為荷蘭市場上熟悉的品牌，小米手機目前市占率將近7%，次於三星與蘋果。此外，中國大陸的汽車包括比亞迪、MG、極星（Polestar）、領克（Lynk & Co）、小鵬（Xpeng）等，在荷蘭市場成長顯著，2024年所有中國大陸品牌合計在荷蘭市占率約4%。分析家認為，中國大陸汽車品牌在歐洲的崛起與1970年代日本汽車和90年代韓國汽車的進入有著驚人的相似之處。中國大陸製造汽車最初也面臨市場質疑，但後來透過有競爭力的定價、技術和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成功取得市占率。

2024年荷蘭自日本進口商品超過80億歐元。日本汽機車、家電品牌都進入荷蘭市場已久，消費者耳熟能詳，品牌已經建立起消費者信心。豐田汽車（Toyota）的年度銷售量每年都在前10名，2024年銷售量為3萬零89輛，是銷售量第三的汽車品牌，與上一年持平。其他汽機車品牌如日產汽車（Nissan）、馬自達汽車（Mazda）、Isuzu、本田（Honda）、鈴木（Suzuki）、Daihatsu、三菱

(Mitsubishi)、川崎 (Kawasaki)、Yamaha等等，都是荷蘭市場上知名品牌。另外消費性電子產品則有Sony、Canon、Nikon、Nintendo、Olympus、Panasonic。在遊戲機市場，Sony的PlayStation跟任天堂 (Nintendo) 具有絕對主導地位，雖然各媒體對於市占率數據報導不一，但都是超過50%，IT媒體Telecompaper的市調更指出Playstation荷蘭市占率達60%，遙遙領先Xbox的23%。

荷蘭自南韓進口總金額在2024年約為42億歐元，主要商品為車輛與運輸設備、電子設備、專業機械等。韓國企業在荷蘭一向以強勢的媒體行銷方式，持續不斷的投注廣告，將品牌灌輸到消費者心中。例如韓國三星的巨型電子廣告看板多年來矗立在史基浦機場旁的主要道路，其他韓國汽車品牌或家電品牌也經常性地在電視、網路、廣播等各種電子媒體投放廣告，加上品牌積極與通路經銷商之間的合作等等，所以韓國汽車起亞 (Kia)、現代 (Hyundai) 近年來市占率不斷爬升，起亞汽車在2024年共售出3萬4,980輛，市占率9.12%，是年度銷售第一名，超越多年來荷蘭汽車市場的第一品牌福斯 (Volkswagen)；現代汽車的市占率也從5.08%爬升到5.14%，排名自第九晉升到第八。三星 (Samsung) 智慧手機與蘋果手機在荷蘭競爭激烈，市占率不相上下，2024年皆在38%左右。在家電部分，雖無具體的市占率數據，但三星與樂金 (LG) 的電視、洗衣機、冰箱等產品都是荷蘭市場上知名品牌。近年來隨著社群媒體的推波助瀾，韓國流行文化帶動產品促銷，形成一股韓波 (K-Wave)，也在荷蘭掀起熱潮，特別是美妝產品 (K-Beauty) 與泡菜或拌飯等韓式料理受到荷蘭年輕人熱愛程度持續提升。



二、臺（華）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司資料，臺商係自1986年起首度來荷投資設點，至2024年底共236件投資案，總投資金額約44億599萬美元。

在荷投資之公司絕大多數都是我上市（櫃）公司，這些廠商選擇荷蘭作為歐洲地區的行銷、倉儲、售後維修、研發等總部。其中以ICT及半導體相關產業為主，如：宏碁、華碩、台達電、研華、微星、技嘉、鴻海、緯創、群創、台積電、聯電等；傳統產業則有東元、永光、南港輪胎、正新輪胎、堤維西、美利達、桂盟等；也有少數從事航空、海運、物流、金融等服務業，以及巨大從事簡易裝配。近年亦陸續有資安廠商選擇來荷設點，以就近拓展並服務歐洲客戶，如：來毅數位科技。來荷臺商普遍以全歐為其市場，由臺灣選派來荷的管理幹部均具備良好英文能力。臺商選擇荷蘭做為歐洲營運總部主要考量為該國優良的賦稅環境、英文普及及發達的物流服務業。

2001年2月27日臺荷簽署「駐荷蘭臺北代表處與駐臺北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漏稅協定暨議定書」(Agreement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是我國與西歐國家簽署的第一個租稅協定。該協定大幅減輕雙方投資人的財稅負擔，為我在荷蘭投資廠商提供更為合理之課稅待遇及相互協議機制，我商至荷蘭投資可享有營業利潤、股利、利息、權利金及其他所得免扣或扣繳率減免之優惠，例如，我在荷投資廠商匯回盈餘時可享有較低股利扣繳率。

在智慧財產權方面，鑒於臺荷業者申請新型產品專利案日增，為更保障兩國廠商之智慧財產權，雙方於2001年11月12日簽署「駐荷蘭臺北代表處與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相互承認專利優先權協定（Agreement on the Granting of Patent Priority Right）」，該協定對兩國廠商之智財權提供更具體有效的保障，並激勵雙方企業從事產品創新及研發工作。

三、投資機會

荷蘭位處歐洲門戶，具有優越之地理位置，係外商設立發貨倉庫、行銷中心與歐洲總部之理想地點。鹿特丹為歐洲第一大商港，另阿姆斯特丹不僅為一重要海港，附近的史基浦機場更是西歐最重要的國際機場之一。目前，由美國或亞洲進入歐洲之貨物，1/3以上透過荷蘭水路、陸路及空運轉運。荷蘭數千家倉儲運輸配銷業者亦配合提供各項高附加價值之後勤支援服務。此外，2002年啟用的歐元貨幣除使交易成本與匯率風險減少外，歐元區內營業成本亦將更具透明與比較性，對我商擴充在歐洲經營版圖將具無形助力。

荷蘭外人投資局（NFIA）及各地方外人投資機構在吸引投資上扮演協調角色，舉凡跨部會協調、工作證發給、勞工法令及稅務規定等，皆可提供詳細資訊及專業諮詢。此外，NFIA亦提供各項投資法規、合資與併購機會等資訊，執行投資專案計畫，協助安排大型外商企業參訪等服務，同時亦協調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荷蘭國際物流協會（Holland International Distribution Council, HIDC）等機構為外資企業提供進一步之服務，俾利外商選擇適當投資地點。

目前荷蘭較具發展潛力之產業有循環經濟、能源相關產業（包括永續能源、能源效率、節能、儲能…）、高科技（包括半導體機械、精密機械、醫療儀器、資訊電子、人工智慧、物聯網、車用電子）、農業（包括溫室技術、節能、農業機械及自動化、育種、園藝花卉（含全球花卉交易平臺）、生物科技、食品加工等）、海事工程、防洪治水工程、離岸油氣探鑽及風力發電工程、化學（含石化）、倉儲運輸配銷等，荷商在上述領域已建立可觀之科技水準，我國廠商可考慮與該等領域荷商進行技術合作、合資或建立企業聯盟，共同開拓市場。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一、投資法規及程序

荷蘭對於本國及外國人在荷投資的待遇及規定一律平等，且手續簡便，可設立型態包括上市公司（NV）、非上市公司（BV）、分公司（Branch）及代表處（Representative Office）等。新設公司行號需於辦公處所所在地的荷蘭商會（Chamber of Commerce）辦理商業登記（registration），所需文件依公司型態而異（如後）。登記表格原則上為荷文，但商會或NFIA提供英譯版供外商參考。

另為強化國際形象及公眾對荷蘭企業誠信及透明化之信賴，荷蘭於2004年實施「荷蘭企業管理法（The Dutch 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並於2016年修訂（<https://www.mccg.nl/>）。

荷蘭「投資、併購與安全審查法」（Vifo Act）於2023年6月1日生效，針對外商在荷蘭涉及敏感性技術之投資併購活動導入審查機制，賦予荷蘭經濟事務暨氣候政策部對符合該法條件之投資併購案進行審查、停止、撤銷之權力。詳細規定請參考<https://wetten.overheid.nl/BWBR0046747/2024-01-01>。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準備文件及審查流程

（一）投資申請流程

考察投資環境→擬定投資計畫→決定辦公室或設廠地點→僱用荷蘭公證人（notary）準備公司章程文件→公司成立→向辦公處所所在地的荷蘭商會（Chamber of Commerce, KvK）辦理設立登記→申請工作證及居留許可→設立公司→僱用員工→開始營業。

（二）不同公司型態的設立規定及所需文件

1、非上市公司（BV）

（1）公司性質：

股份原則上不得自由轉讓，類似英國的私人有限公司，法國的Sarl和西德GmbH，屬中小型企業。許多不須向公眾籌措資金的外國母公司附屬機構，都是BV公司。BV必須由一個或一個以上的個人或公司設立，且須經公證人（notary）簽訂公司章程（akte van oprichting通常稱作statuten，須為荷文）。（註：荷蘭公證人是皇家法令任命的公職人員，其法定職務包括起草公司章程和財產轉讓和抵押的契約，在某些事務上亦可充當法律顧問）。簽字會議時，創辦人不一定要在場，可由代表或被任命的人代理。創辦人也不一定要是荷蘭的居民或公民。

（2）公司章程：

章程須以荷文書寫，除說明公司目的外，亦包括內部規則。

章程涵蓋項目主要包括一

- A. 公司名稱、股東席次及設立目標；
- B. 核定資本額、股本發行、認購數量及金額等。

(3) 設立登記：

BV公司須於成立後8天內向辦公處所所在地的荷蘭商會辦理設立登記，所需文件包括前述公證人簽發文件、銀行對帳及會計師簽證資料等，並提供公司內部經理人（managing directors）、監事會（supervisory board）及代理人（proxy holders）的背景及職權資料，如公司全部或多數股權係集中於某1個人或法人，相關資料也須一併提供。2024年1月起，亦可於線上申請成立BV公司。

(4) 股東責任：

BV公司的股東責任限於所發行股份數，但在部分情況下，BV公司的經理人亦須負擔個人責任。

(5) 股東會議：

至少1年召開1次，且須於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召開，以通過年度財務報告、任命經理人/監事會及修改公司章程等重要事項。

(6) 監事會：

成立監事會（supervisory board）並非強制性，倘成立則須於章程內明定監事的組成情形。

(7) 股份轉讓：

BV公司的股份轉讓須交由荷蘭公證人簽證，且BV公司須於章程內明定股份轉讓的限制條件（blocking clauses），包括股份轉讓須經公司董事會同意，及/或公司內部其他股東優先享有承購權等。

(8) 財務報告：

BV公司依公司規模不同，須於會計年度結束後5個月內向所



登記的商會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備查，倘不及於5個月內提供財務報表，最多可能延長5個月。

2、上市公司（NV）

（1）公司性質：

如同美國的Corp.，法國的SA及德國的AG等，有自己的法律人格；而且如股份已經完全繳入，債權人對其股東就沒有求償權利。可無限制地籌集資金，其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但受制於公司章程之約束。

（2）設立程序及文件：

NV公司的設立程序與BV公司雷同。

（3）公司章程：

內容須包括公司名稱、股東席次、設立目標、核定及發行、實收資本等。NV公司的最低資本額為45,000歐元。

（4）設立登記：

NV公司亦須於成立後備齊相關文件，向辦公處所所在地的荷蘭商會辦理設立登記。

（5）股東責任：

NV公司的股東責任限於所發行股份數，但在部分情況下，NV公司的經理人亦須負擔個人責任。

（6）股東會議：

至少1年召開1次，且須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召開，以通過年度財務報告。股東常會（general meeting）由董事會及監事會召開。

（7）監事會：

NV公司須於章程內明定監事的組成情形，特別是發行資本超

過1,600萬歐元且可成立工會或僱用的員工超過100人的大型NV公司必須成立至少3名成員的監事會（supervisory board）。自2022年1月起，荷蘭上市公司之監事會組成中，每三名監事至少需含一名女性。

（8）股份轉讓：

NV公司可發行記名或無記名股票，前者的轉讓須經公證人審核，後者則可自由轉讓。公司章程中可明定股份轉讓的限制情形，惟相關條款不應禁止轉讓或過於嚴格。

（9）財務報告：

NV公司依規模不同，須向所登記的商會提供全部或部分的年度財務報表備查。

3、分公司（Branch）、代表處（Representative Office）

外國分公司（nevenvesting或filiaal）和外國人所擁有的荷蘭BV公司或NV公司要遵守相同的商業登記規定。此規定不但適用於獨立分公司，也適用於有限業務的分支機構如「代表處（Representative Office）」。要向商會商業登記處呈請備案的資料必須包括：

- （1）設立該分公司的外國企業名稱地址、法律型態及在母國登記資料。
- （2）母國一個月內簽發之登記證明文件。
- （3）公司章程正本或影本，可譯成荷文、英文、法文或德文。
- （4）董事國籍、住址及分公司經理國籍。
- （5）分公司在荷蘭地址。
- （6）公司名稱及營業內容。

原則上分公司的帳目不須公布。在荷蘭營業剛開始階段時，分公司或許很有用，因為設立手續簡便，但外國投資人通常比較喜歡透過



BV公司或NV公司來營業。

三、投資相關機關

NFIA對計畫來荷投資廠商提供多項服務，如協助外商擬訂投資計畫、選擇投資地點等。各地方政府亦設立區域開發機構，配合NFIA對有意來荷投資之外商提供協助。以下為荷蘭中央及各地方政府主要招商單位名稱、聯絡資訊及網址：

(一) 荷蘭外人投資局 (Netherlands Foreign Investment Agency, NFIA)

地址：Prinses Beatrixlaan 2, 2595 AL,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網址：<https://investinholland.com/>

團隊成員：<https://investinholland.com/contact-us/>

電話：+31-88-042-1142

電郵：info@nfia.nl

(二) 海牙招商局 (The Hague & Partners)

地址：Prinses Beatrixlaan 582, 2595 BM,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網址：<https://thehague.com/partners/en>

團隊成員：<https://thehague.com/partners/en/about-us/the-team>

電話：+31-70-361-8888

電郵：info@thehague.com

(三) 大阿姆斯特丹招商局 (Amsterdam International Business)

地址：Tower Two, Strawinskylaan 1767, 1077 XX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網址：<http://www.iamsterdam.com/en/business>

電話：+31-20-254-7999

電郵：welcome@amsterdam.nl

(四) 鹿特丹招商局 (Rotterdam Partners)

地址：Groot Handelsgebouw (entrance C) at Weena 727, 3013 AM,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網址：<https://en.rotterdampartners.nl/>

團隊成員：<https://en.rotterdampartners.nl/our-team/>

電話：+31-10-790-0140

電郵：contact@rotterdampartners.nl

(五) 北布拉邦省經濟發展局 (Noord-Brabant Development Agency, 簡稱BOM)

地址：Goirlese Weg 15, 5026 PB Tilburg, The Netherlands

網址：<https://www.bom.nl/>

團隊成員：<https://www.bom.nl/medewerkers>

電話：+31-88-831-1120

電郵：info@bom.nl

(六) 北荷蘭省經濟發展局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Agency for Northern Netherlands, 簡稱NOM)

地址：Paterswoldseweg 810, 9728 BM, Groningen, The Netherlands

網址：<http://www.nvnom.com>

團隊成員：<https://www.nvnom.com/about-us/the-team/>

電話：+31-50-521-4444

電郵：info@nom.nl

(七) 東荷蘭省經濟發展局 (The Development Agency East Netherlands, 簡稱Oost NL)

地址：Laan van Malkenschoten 40, 7333NP, Apeldoorn, Netherlands

網址：<http://www.oostnl.com>

團隊成員：<https://oostnl.com/our-team>



電話：+31-88-667-0100

電郵：info@oostnl.nl

(八) 林堡省經濟發展局 (LIOF)

地址：Wim Duisenbergplantsoen, 27, 6221 SE, Maastricht, The Netherlands、

Villa Flora, Villafloraweg 1, 5928 SZ Venlo

網址：<http://www.liof.nl>

團隊成員：<https://businessinlimburg.com/About-us>

電話：+31-43-328-0280

電郵：businessinlimburg@lioof.com

(九) Utrecht省招商局 (ROM Utrecht Region)

地址：Euclideslaan 1, 3584 BL, Utrecht, The Netherlands

網址：<https://www.romutrechtregion.nl/>

團隊成員：<https://www.romutrechtregion.nl/over-ons/>

電話：+31-85-022-1344

電郵：info@romutrechtregion.nl

四、投資獎勵措施

目前荷蘭政府投資獎勵措施主要是由中央政府各部會如：經濟事務部、外交部、基礎建設暨水資源管理部等制訂相關辦法，並由經濟部企業總署 (RVO) 等機構統籌執行。另地方政府亦可提供投資獎勵，惟應結合當地需要及施政重點。謹列述荷蘭重要投資獎勵方案如次：

- (一) 稅賦事前核定：外商赴荷投資前，可至荷蘭國稅局 (Belastingdienst) 申請「事前稅賦裁定 (Advance Tax Ruling, ATR)」或事前訂價協定 (Advance Pricing Agreement, APA)，以事先確定在荷蘭的稅賦負擔，俾利規劃未來在荷的投資計畫。

- (二)「加值型營業稅延遲支付制度 (VAT deferred payment scheme)」：歐盟國家對進口貨除徵收關稅外，通常也一併徵收加值型營業稅 (VAT，或稱銷售稅)，鑒於歐盟國家的VAT大多在20%以上，對進口商的資金調度形成一項不小得負擔，因此本制度對企業的現金流量管理極有助益。荷蘭政府對定期向稅務機關彙結VAT的在地公司，得於進口時將VAT以記帳方式處理，俟彙結時再依實際銷售情形申報稅額。對外國公司而言，只要在荷蘭設立公司，或在荷蘭設有VAT的報稅地址或報稅的代表人，即可適用此一延遲支付措施。
- (三)研發獎勵 (R&D tax credit, 荷文縮寫WBSO)：荷蘭經濟事務暨氣候政策部提供獎勵 (incentives) 以鼓勵企業家投資於研發，2025年公司用於研發之費用 (包括用於研發人員的薪資支出及研究設備等) 在38萬歐元以下者，研發費用的36%可折抵稅金，超過38萬歐元部分則可折抵16%；對新創企業 (start-ups) 從事以上研發行為，在38萬歐元以下者，可折抵50%的研發費用。自雇企業家 (self-employed persons) 從事以上的研發行為，每年至少從事500小時的研發時數，2025年得折抵定額15,738歐元的稅金；新創之自雇企業家 (newly self-employed persons) 從事以上研發行為，除前述定額外，得再加上額外之7,875歐元。
- (四)創新活動獎勵 (又稱Innovation Box)：2025年營利事業所得稅 (Corporate income tax) 應納稅所得 (taxable amount) 在20萬歐元 (含) 以下部分，稅率為19%；20萬歐元以上部分，稅率為25.8%。但企業2025年由創新活動所產生利潤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則僅為9%。
- (五)倘符合相關條件，公司投資於荷蘭政府公布的環保清單 (Environment list) 內的永續商業資產 (sustainable business assets) 時，得申請環保投資津貼 (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allowance, MIA措施)。根據環保清單，共有3種永續商業資產種類，2025年津貼占投資金額的比例為27%、36%、



45%。

(六) 能源投資抵減 (Energy Investment Allowance, EIA): 企業投資於節能技術或永續能源 (energy-efficient technologies and Sustainable energy) 支出的40%可折抵稅款 (pay less tax), 荷蘭政府每年宣布適用EIA的設備清單 (Energy List), 未納入清單的設備倘符合相關規定亦有可能申請EIA。

五、其他投資相關法令

荷蘭依產業訂有不同的環保法規及標準, 相關規定可至荷蘭經濟部外人投資處 (NFIA)、經濟部企業總署 (RVO)、基礎建設暨水資源管理部網站參閱相關資訊。

第五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一、租稅制度

（一）加值稅（VAT）

- 1、一般貨品或服務：21%。
- 2、基本貨品及勞務：9%，如食品、水、農產品、藥品、書報雜誌等。
- 3、免加值型營業稅（VAT exemptions）：如教育、健康醫療、兒童照顧、保險及銀行服務等。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Corporate income tax）

1、課稅對象

在荷蘭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Resident Corporate Entities）如上市公司（NVs）或非上市公司（BVs）等，應就其國內外合併計算之所得課徵營所稅（荷蘭與他國已訂有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而享有外國所得互免所得稅者除外）。在荷蘭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Non-Resident Corporate Entities）則僅對荷蘭國內所得部分徵稅。

2、稅率

- （1）2025年應納稅所得（taxable amount）在20萬歐元（含）以下部分，稅率為19%；20萬歐元以上部分，稅率為25.8%。
- （2）國外租稅之扣抵：在與荷蘭訂有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之國家已繳交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可於荷蘭報稅時扣抵。

（三）個人所得稅

1、課稅對象



居住在荷蘭的個人（individuals），其國內、外所得都要合併計算繳納個人所得稅（Inkomstenbelasting）。非居民的荷蘭來源所得須納入荷蘭個人所得。

2、個人所得稅率

荷蘭個人所得稅課稅基準分為3組（BOX），稅率不同如下：

（1）BOX 1：針對薪資收入，採累進稅率。外國人於荷蘭居留達183天視為居民有繳稅義務。2025年稅率如下：

年所得級距	累進稅率
38,441歐元以下	35.82%
38,441-76,817歐元	37.48%
76,817歐元以上	49.50%

（2）BOX 2：針對持5%以上股權（shares, options or profit-sharing certificates of a company）的大股東的股利所得課稅，2025年稅率如下：

年股利所得級距	累進稅率
67,804歐元以下	24.5%
67,804歐元以上	31.0%

（3）BOX 3：針對來自儲蓄或投資的所得，包括存款、股票及房屋租賃等收入，2025年稅率為36%。

3、課稅基礎

（1）課稅所得

- A. 工作所得（BOX 1）。
- B. 大股東之股利所得（BOX 2）。
- C. 儲蓄及投資所得（BOX 3）。

（2）可扣除額

原則上可扣除項目係指影響納稅人及其眷屬財務能力的成本或費用，包括養家育兒費、醫療費用、進修費用、慈善捐款（荷文縮寫ANBIs）等。可扣抵所得的順序自工作所得（BOX 1）開始，如不足，則依序扣抵儲蓄及投資所得（BOX 3），最後才是大股東之股利所得（BOX 2）。倘仍不足，可遞延至下一年度。

（四）外籍員工30%薪資免稅政策（30% facility）

倘符合相關條件，來自外國的受雇員工可享有薪資30%的所得稅免稅優惠。2024年1月1日後申請者，至2026年仍適用薪資30%的所得稅免稅優惠，而自2027年1月1日起，所得稅免稅優惠調降為薪資之27%。

（五）進出口稅及其他重要稅制

荷蘭為歐盟會員國，歐盟各會員對第三國採共同對外關稅。為統一商品分類，歐盟採用HS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各類貨品稅率可自http://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dds2/taric/taric_consultation.jsp?Lang=en # 網站查詢。

一般而言幾乎所有產品在歐盟和歐洲自由貿易區間運送時，只要文件證明這些物品的原產地是歐盟會員國之一，就不必繳納進口關稅。

由於大多數進口貨物是按價收稅，所以海關的估價作業相當重要。原則上關稅的徵收是以交易價格為基礎。交易價格一般而言是實際支付或應付的價格，包括運交到荷蘭或歐洲聯盟第一進口處的一切成本、支出及費用。如果對課稅價值有爭議，荷蘭的進口商有權向海關收稅官員抗辯海關當局的決定，或向獨立的關稅委員會法庭提出上訴。

（六）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荷蘭已與125國簽有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臺荷雙方則於2001年2月27日在海牙正式簽署「臺荷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Agreement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係我國與西歐國家簽署的第一個租稅協定。該協定可避免國際間之雙重課稅，為在荷蘭我商提供更為合理的課稅待遇及解決問題之協議機制。

二、金融制度

（一）金融制度及概況

荷蘭DNB銀行（www.dnb.nl）為該國中央銀行，也是荷蘭發行歐元及信用管制的機構，總部設於阿姆斯特丹。DNB銀行不但對其他銀行或金融單位有管制權，同時對放款上限及商業銀行之最低貨幣流通量均有界定權。一般商業銀行之利率不但受到市場力量之影響，同時亦受制於荷蘭銀行的貼現率，不過DNB不介入商業營運。

荷蘭境內主要金融機構均為本國籍的國際級銀行，包括三大銀行ABN-AMRO、ING、Rabobank等，由於該等銀行多經營綜合性的跨國金融服務，且分行網路遍及全國各地，因此能夠提供多樣化的企業及消費金融商品。

另荷蘭約有60餘家外國銀行，包括北美、歐洲、日本等各大銀行設立之分行，其業務主要為參與國際聯貸、購買債券、貨幣市場拆借及部分零售業務。

（二）外商貸款之管道及現況

外商除就近向荷蘭ABN-AMRO、Rabobank、ING等三大銀行，或向其本國銀行設立之分行貸款外，目前我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Amsterdam Branch）在阿姆斯特丹設有分行，我商在荷投資若有融資、匯款、信用狀及押匯等需求，亦可多加利用。

（三）利率水準

根據歐洲中央銀行（ECB）網站資訊，2025年4月23日起的main refinancing rate是2.40%，marginal lending rate是2.65%，deposit facility rate是2.25%。

（四）外匯管制制度

荷蘭DNB銀行為使貨幣流通無阻，有權管制資本之流出及流入；但是目前只要求進出口商將此類流通情形呈報，以便統計管理。國際性進出款項必須透過指定單位辦理，事實上即為荷蘭銀行授權之商業銀行。

荷蘭與其他國家的交易可以任何幣值進行，最主要的外匯市場在阿姆斯特丹，另一處則在鹿特丹。主要貨幣如西歐、北美各國及日本之買進賣出價位，各主要銀行每日均有掛牌價。

荷蘭居民可自由享有國外資產，並且與外國銀行之往返交易亦在許可之列。至於非荷蘭居民者可以在荷蘭銀行開設「非居民歐元帳戶」，亦可不受外匯管制之限制。此種帳戶可以活用資產，對於短期工作或就學者甚為便利。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一、土地

（一）土地供應情形

荷蘭土地面積41,543平方公里，人口為1,807萬9,811人（2025年5月8日），在歐洲各國中人口較為稠密，但因荷蘭全國幾為平地，且城鄉發展平衡，因此土地供應情況尚稱良好。

外商選擇投資地點時，無論租賃或購地自建，均宜透過仲介公司協助。初期可以租賃方式減低投資風險，最方便的是租用辦公大樓，租賃價格視市場供需及地點而定。如進行中長期投資，可選擇進駐產業園區，較知名者包括Eindhoven市的High Tech Campus（<https://www.hightechcampus.nl/>，飛利浦公司總部所在）、萊登（Leiden）的生技園區（<https://www.biopartnerleiden.nl/>）等。

外商在荷購地自建，須向地方政府申請建築許可，原則上須時12週，但如所投資業別須同時申請建築及環保執照時，則於取得環保執照後，再申請建築執照。

二、能源

（一）水

有包括Brabant Water、Vitens、Dunea、Oasen、PWN、Waternet、Evides等多家自來水公司，不同公司價格略為不同。以Evides為例，2025年每立方公尺1.289歐元（不含水稅及9%VAT，每年小於10,000立方公尺



的家庭用水量的費率)。

(二) 電

	交易價格 (Transaction price) (含附加稅VAT及其他稅)	
級距與類別	2023年	2024年
家庭用 (households) Less than 1 MWh	-0.047 (歐元/kWh)	-0.123 (歐元/kWh) *
家庭用 (households) 1 to 2.5 MWh	0.206 (歐元/kWh)	0.158 (歐元/kWh) *
家庭用 (households) 2.5 to 5 MWh	0.317 (歐元/kWh)	0.243 (歐元/kWh) *
家庭用 (households) 5 to 15 MWh	0.384 (歐元/kWh)	0.269 (歐元/kWh) *
非家庭用 (non-households) 20 to 500 MWh	0.321 (歐元/kWh)	0.294 (歐元/kWh) *
非家庭用 (non-households) 500 to 2,000 MWh	0.269 (歐元/kWh)	0.239 (歐元/kWh) *
非家庭用 (non-households) 2,000 to 20,000 MWh	0.291 (歐元/kWh)	0.236 (歐元/kWh) *
非家庭用 (non-households) 20,000 to 70,000 MWh	0.239 (歐元/kWh)	0.189 (歐元/kWh) *
非家庭用 (non-households) 70,000 to 150,000 MWh	0.290 (歐元/kWh)	0.222 (歐元/kWh) *
非家庭用 (non-households) 150,000 MWh and more	0.250 (歐元/kWh)	0.152 (歐元/kWh) *

資料來源：荷蘭中央統計局 (CBS)

(<https://opendata.cbs.nl/#/CBS/nl/dataset/81309NED/table?searchKeywords=elektriciteit>)

*附註：交易價格係指最終使用者（例如家庭，或公司在生產過程使用能源）所支付的價格。家庭消費小於1 MWh為負值係因：消費量低時，能源退稅額（energy tax return/ tax credit）大於供給價格。

(三) 石油

2025年4月荷蘭殼牌無鉛汽油（V-Power）每公升約2.31歐元，柴油（V-Power Diesel）每公升約1.97歐元，各油公司油價略不同，同一油公司位於不同地點的加油站的油價也略不同。

(四) 天然氣

級距與類別	交易價格（Transaction price） （含附加稅VAT及其他稅）	
	2023年	2024年
家庭用（households） Less than 569 m3	2.043（歐元/m3）	2.021（歐元/m3）*
家庭用（households） 569 until 5 687 m3	1.764（歐元/m3）	1.604（歐元/m3）*
家庭用（households） 5 687 m3 and higher	1.802（歐元/m3）	1.410（歐元/m3）
非家庭用（non-households） Less than 28 433 m3	1.801（歐元/m3）	1.615（歐元/m3）*
非家庭用（non-households） 28 433 until 284 333 m3	1.558（歐元/m3）	1.417（歐元/m3）*
非家庭用（non-households） 284 333 until 2 843 332 m3	0.915（歐元/m3）	0.815（歐元/m3）*
非家庭用（non-households） 2 843 332 until 28 433 324 m3	0.845（歐元/m3）	0.701（歐元/m3）
非家庭用（non-households） 28 433 324 m3 and higher	0.706（歐元/m3）	0.519（歐元/m3）*

*附註：



1 m³ = 35,17 MJ (Megajoule) . 1 TJ (Terajoule) = 1000 GJ (Gigajoule) =
28433 m³

資料來源：荷蘭中央統計局 (CBS)

(<https://opendata.cbs.nl/statline/#/CBS/nl/dataset/81309NED/table?fromstatweb>)

三、通訊

荷蘭電信及通訊基礎設施完善，網路應用普及，全球網路速度排名亦名列前茅。目前荷蘭最大電信公司為國營的KPN，提供電話、行動電話及網路傳輸等服務，與其他民營公司競爭激烈，各推出不同優惠方案供消費者選擇。在網路供應商 (ISP) 方面，尚有Oido、Vodafone、Online、Planet、Xs4all等公司。

四、運輸

荷蘭沿海海港分布極廣，主要港口有鹿特丹 (Rotterdam)、Moerdijk、Terneuzen、Vlissingen等，其中鹿特丹是歐洲第一大港。除了各海港間的海運外，更有萊茵河等繁密之內陸水路網絡通往比利時、德國、法國等鄰近國家，交通十分便捷。

空中運輸以Schiphol國際機場為軸心，輔以各地20餘個中小型機場，空運十分繁忙，尤其Schiphol機場更是歐洲第四大機場，也曾當選西歐最佳的機場。陸運方面則有完善的公路及鐵路運輸系統，公路總長14萬餘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長5,594公里，鐵路3,043公里，合併成綿密的陸上運輸網，提供快速可靠的服務。

第柒章 勞工

一、勞工素質及結構

荷蘭勞工素質頗高，約3成接受過高等教育，相較於其他歐盟國家，荷蘭勞工英語能力佳及工作態度良好。

據荷蘭中央統計局（CBS）統計，荷蘭2024年第四季的就業人數為979萬人，其中，全時（full-time）工作者占52%（510萬人）。979萬人中，自雇（self-employed person）比例占12.6%，有123萬人，受僱（employee）比例占83.6%，有818萬人。受僱（employee）的818萬人之中，擁有長期固定合約的勞工（permanent employee）占67.4%（551萬人），彈性合約的勞工（flexible employee）占32.5%（266萬人），顯示擁有彈性合約的勞工比例亦相當高。

荷蘭經濟體系的特點在於共識與協商，稱作「波德模式（Polder Model）」，係荷蘭崇尚團結合作的核心價值，特別是每年由勞、資及政府三方共同決定之「集體協議工資（CAO）」制度，CAO使荷蘭的罷工事件較其他歐洲國家少。



二、勞工法令

（一）勞工法令

1、工作條件法（Working Conditions Act, 荷文縮寫ARBO）

主要在確保勞工工作安全、健康及福祉，雇主須儘可能降低勞工的工作風險，並擬訂風險評估分析，由荷蘭社會及勞工事務部（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Employment）的勞工檢查員負責執行現場檢查。Working Conditions Act（Arbeidsomstandighedenwet, Arbowet）及 Working Conditions decree 請參考 <https://www.arboineuropa.nl/en/legislation/>。雇員工作條件規定請參考 <https://business.gov.nl/regulation/working-conditions-employees/>。

2、工時法（Working Hours Act）

工時法則對最高工時、晚班、週末上班、上班時的休息時間加以明文規定。工時法請參考 <https://business.gov.nl/running-your-business/staff/health-and-safety-at-work/working-hours-act/>。另請參考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的規定（Working hours and rest times; <https://business.gov.nl/regulation/working-hours-rest-times/>）。

3、最低工資（Minimum Wage）及休假（Holiday entitlement）

荷蘭一般工業工資之擬定，是由工會與資方協議而成，簡稱 CAO（Collective Labour Agreement; <https://business.gov.nl/regulation/cao/>），乃統合勞工合約之意。通常每年協議一次，政府有權發布工業整體之勞工合約。

社會事務及就業部每年1月及7月二次調整最低工資，Minimum wage請參考 <https://business.gov.nl/regulation/minimum-wage/>。Holiday entitlement請參考 <https://business.gov.nl/regulation/holiday-entitlement/>。

4、病假期間薪資支付（Sick pay）

雇主與受僱者間有僱用合約時，雇主在受僱者生病時所應支付的薪資額度及支付期限請參考 Sick pay（<https://business.gov.nl/regulation/sick-pay/>）。請假規定請參考 Leave schemes（<https://business.gov.nl/regulation/leave-schemes/>）。

5、退休制度

荷蘭原有法定退休年齡為65歲，但自2016年逐年調增退休年齡，至2025年的法定退休年齡為67歲，預計至2028年將再上調至67歲3個月。資方所訂的退休金給付架構係以 General Old Age Pensions Act（AOW）為基礎，並以法定最低薪資為支付標準。AOW及相關規定請參考 <https://www.svb.nl/en/aow-pension/> 及 <https://business.gov.nl/regulation/pension/>。

6、工會（Works council or staff representation）

工會的主要功能在成為勞資雙方溝通的橋樑，雇主對於公司重要決策須諮詢工會，工會對公司內部重大勞工議題有決定權。相關規定請參考 <https://business.gov.nl/regulation/works-council-staff-representation/>。

7、勞工遣散

雇主須事先通知公司所在地的勞工局及工會有關遣散勞工的決定，待勞工局核發許可後，公司才能遣散勞工。如被遣散勞工不滿勞工局的裁決，可向勞工局或地方法院提請上訴，上述單位將依據最近的法院判決及荷蘭法律作成決定。遣散程序及勞工保護（Dismissal procedures and protections）請參考 <https://business.gov.nl/regulation/dismissal-procedures/>。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一、居留之取得及移民相關規定及手續

（一）居留

荷蘭核發居留證的主管機關為該國法務部移民局（IND），網址為 www.ind.nl，我國人如欲申請在荷工作居留達3個月以上者，赴荷前須先申請在荷短期停留簽證（MVV），申請方式如下：

- 1、由在荷雇主先向IND索取「Request for recommendation to obtain a Provisional Residence Permit (MVV)」表格，並向荷蘭勞工保險局（Netherlands Employees Insurance Agency, 荷文簡稱UWV）申請外籍勞工工作證（work permit）。雇主填具前述表格後，連同工作證及相關附件擲回IND。如IND同意申請，我國員工可向荷蘭在臺辦事處（NLOT）申請MVV。
- 2、國人亦可先向荷蘭在臺辦事處申請MVV，在荷雇主則向荷蘭勞工保險局申請外籍勞工工作證。荷蘭在臺辦事處於接獲申請文件後，將移交給荷蘭IND，如文件齊全且符合規定，IND將向荷蘭雇主要求提供進一步資訊或資料。如IND同意上述申請，將核發簽證並交由荷蘭在臺辦事處轉發。

取得MVV後，即可入境荷蘭工作3個月，並應儘速備齊文件向各地市政府申請居留證（residence permit），原則上該證核發效期最多為5年，得申請展延，每次效期1年。



（二）移民

1、主要條件：

- （1）須通過基礎荷文及文化測驗（civic integration exam）
- （2）須在荷蘭本土連續居住滿5年以上
- （3）無犯罪或不良紀錄
- （4）可能須放棄原持有其他國籍的護照
- （5）持有荷蘭居留證。

2、外國人應備齊文件向荷蘭居住地市政府或荷蘭使領館申請移民，市政府再轉由IND審核並作成建議後，將提請批准。此一程序通常將歷時6-12個月。

二、聘用外籍員工之規定、承辦機關及申辦情形

根據荷蘭僱用外籍人士法（Foreign Nationals Employment Act）的規定，荷蘭企業如欲僱用非歐盟籍的勞工，應先申請工作證（work permits），且適用於2004年5月新加入歐盟會員國的勞工。

核發在荷工作證的主管機關為荷蘭勞工保險局（Netherlands Employees Insurance Agency, UWV）。雇主須證明所申請的工作內容無法由荷蘭或歐盟籍勞工取代，如張貼徵人啟事5個星期後仍無符合條件的應徵者。

三、外商子女可就讀之教育機關及經營情形

荷蘭以英語教學的學校只有小學與中學，部分大學亦提供英語授課學位。英語學校之選擇包括如美國學校（www.ash.nl）、英國學校（www.britishschool.nl）與海牙國際學校（www.isshetheague.nl）等。美國學校與英國學校學費昂貴，小學與中學部每年學費約18,000-28,000歐元。國際學校相對較便宜，每年學費依年級而不同，約9,000-11,000歐元。

荷蘭外籍人士眾多，各主要城市均設有美國、英國學校或國際學校。有關以上各校名址、學生人數、收費、校長及師資、授課內容等資訊，請詳參「國際教育基金會」（Stichting Internationaal Onderwijs）網站www.sio.nl。



第玖章 結論

荷蘭位處歐洲門戶，具有優越之地理位置，係外商設立發貨倉庫、行銷中心與歐洲總部之理想地點。鹿特丹為歐洲第一大商港，阿姆斯特丹不僅為一重要海港，附近之史基浦機場是歐洲第四大機場，也是全球空中交通進入歐洲的主要門戶之一。荷蘭數千家倉儲運輸配銷業者亦充分配合提供各項高附加價值之後勤支援服務。

荷蘭近年吸引外資重質不重量，隨著全球創新與戰略產業競爭日益激烈，荷蘭政府將優先考量能增強荷蘭技術領先地位、永續性與經濟安全性的公司。荷蘭外商投資局正將重點轉向符合國家優先事項的戰略投資機會，包括發展國家技術生態系、國防工業，以及確保關鍵原物料的取得。荷蘭廠商在上述領域已建立可觀之科技水準，我國廠商可考慮與經營此一領域荷商進行技術合作、合資或建立企業聯盟合作關係，共同開拓市場。惟荷蘭商業環境面臨的瓶頸，例如氮氣排放、勞動力市場短缺及電網過載等問題，亦為外人投資計畫帶來阻礙。

總體而言，荷蘭生活水準高，各項費用並不便宜，並非追求低生產成本的理想地點，而荷蘭是歐洲除英國以外英語最普及的國家，且通曉德、法等外語者相當普遍；勞工素質良好，工作動機較強，且法律提供雇主各種不同的勞動契約選擇，可較彈性地僱用員工。此外，荷蘭貨物通關、保稅倉儲效率高，倉儲及物流業發達，陸海空運基礎建設完善。如有意來歐設立歐洲營運總部、整合服務中心、客戶服務中心、物流配銷中心或進行創新研發者，荷蘭是一個可優予考慮的理想國家。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一）我國派駐荷蘭單位

1、駐荷蘭代表處經濟組

Economic Division,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Netherlands

Van Stolkweg 23, 2585 JM,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Tel: +31-70-250-3000

E-mail: netherlands@sa.moea.gov.tw

辦理臺荷各項經貿、投資、技術合作事宜

2、鹿特丹臺灣貿易中心

Taiwan Trade Center in Rotterdam

Corkstraat 46, Unit A3.04-A3.05 3047 AC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Tel: +31-10-446-0300 Fax: +31-10-462-5265

E-mail: rotterdam@taitra.org.tw

<https://rotterdam.taiwantrade.com/home>

辦理我國對荷蘭貿易推廣事宜

（二）臺商團體

荷蘭臺灣商會（Taiwan Business Association in the Netherlands）

Website: <https://tbanl.jouwweb.nl/>

FB: <https://www.facebook.com/TBA.inNL>

E-mail: secretarytbanl@gmail.com / 29tbanl@gmail.com

促進旅荷臺商間的交流互助活動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荷蘭外人投資局（Netherlands Foreign Investment Agency, NFIA）

地址：Prinses Beatrixlaan 2, 2595 AL,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網址：<https://investinholland.com/>

團隊成員：<https://investinholland.com/contact-us/>

電話：+31-88-042-1142

電郵：info@nfia.nl

荷蘭外人投資局在臺灣（NFIA Taiwan）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13樓之二

網址：<https://taiwan.investinholland.com/>

團隊成員：<https://taiwan.investinholland.com/contact-us/>

電話：+886 2 8758 7200

電郵：info@nfia-taiwan.com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年度	件數	金額（千歐元）	創造就業（人）
2015	323	1,869,000	9,331
2016	350	1,737,000	11,398
2017	357	1,674,000	12,686
2018	372	2,853,000	9,847
2019	397	4,300,000	14,052
2020	305	1,922,000	8,628
2021	423	2,312,000	13,361
2022	326	N/A	N/A
2023	217	N/A	N/A
2024	193	N/A	N/A

資料來源：荷蘭外人投資局（NFIA）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年度別統計表

年度	件數	金額（千美元）
1986	1	194
1988	1	25
1989	2	1,440
1990	6	5,893
1991	7	6,679
1992	5	9,690
1993	6	10,383
1994	3	271
1995	3	20,410
1996	1	217
1997	6	11,113
1998	12	8,574
1999	12	17,800
2000	6	3,245
2001	13	5,797
2002	12	56,421
2003	9	15,137
2004	11	22,781
2005	11	256,750

年度	件數	金額（千美元）
2006	5	383,044
2007	7	399,933
2008	13	54,950
2009	4	65,067
2010	4	32,215
2011	2	26,298
2012	6	28,027
2013	3	75,040
2014	7	60,105
2015	4	43,836
2016	5	800,104
2017	5	14,066
2018	6	1,114,426
2019	5	4,869
2020	5	15,362
2021	7	670,973
2022	8	41,903
2023	4	41,412
2024	9	81,540
總計	236	4,405,990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年度別及產業別統計表

單位：千美元

業 別	年 度	累計至2024		2024		2023		2022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236	4,405,990	9	81,540	4	41,412	8	41,903
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	0	0	0	0	0	0	0
製造業		92	854,124	1	116	0	0	3	9,489
食品製造業		1	7,500	0	0	0	0	1	7,500
飲料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菸草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紡織業		0	0	0	0	0	0	0	0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木竹製品製造業		1	4,910	0	0	0	0	0	0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0	0	0	0	0	0	0	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化學材料製造業		16	8,392	0	0	0	0	0	0
化學製品製造業		2	190	1	116	0	0	0	0
藥品製造業		3	6,282	0	0	0	0	0	0
橡膠製品製造業		1	185	0	0	0	0	0	0
塑膠製品製造業		3	10,400	0	0	0	0	0	0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	25	0	0	0	0	0	0
基本金屬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金屬製品製造業		1	194	0	0	0	0	0	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	209,431	0	0	0	0	0	0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36	534,457	0	0	0	0	1	748
電力設備製造業		8	31,649	0	0	0	0	0	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	20,820	0	0	0	0	0	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	1,007	0	0	0	0	0	0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4	4,751	0	0	0	0	0	1,210
家具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其他製造業		2	13,932	0	0	0	0	1	32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0	0	0	0	0	0	0	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	0	0	0	0	0	0	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	0	0	0	0	0	0	0
營造業		1	0	0	0	1	0	0	0
批發及零售業		87	322,474	6	80,165	2	18,062	3	25,281
運輸及倉儲業		1	0	0	0	0	0	0	0
住宿及餐飲業		0	0	0	0	0	0	0	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3	37,402	1	65	0	0	0	0
金融及保險業		23	2,476,593	0	859	0	23,350	1	7,078
不動產業		1	7,500	0	0	0	0	0	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	695,334	1	335	0	0	0	0
支援服務業		3	682	0	0	0	0	1	53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0	0	0	0	0	0	0	0
教育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	145	0	0	0	0	0	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其他服務業		4	11,736	0	0	1	0	0	0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附錄五 其他重要資料（我國與駐地政府重要之 雙邊協議或備忘錄）

- （一）2001年2月簽署臺荷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 （二）2001年11月簽署臺荷專利優先權相互承認協定。
- （三）2011年2月簽署臺荷雙邊創新研發合作備忘錄。
- （四）2015年9月簽署臺荷能源暨創新合作備忘錄。
- （五）2019年8月簽署臺荷科技合作備忘錄。
- （六）2019年12月簽署臺荷創新與新創事業瞭解備忘錄。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82 號 3 樓

電 話：+886-2-2389-2111

傳 真：+886-2-2382-0497

網 址：<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

電子信箱：dois@moea.gov.tw